

2009 5 江西保险

JIANG XI BAO XIAN

2009. 5 总第88期



新《保险法》专刊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主办
江西省保险学会

中国保监会在昌召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座谈会



4月23日，中国保监会在昌召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座谈会，研究讨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制度的体系设计、评价指标、方式方法以及相关政策和措施，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会议由中国保监会财会部牵头、中国保监会相关部门代表和有关保监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江西保监局局长张兴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辞。



部主任王新棣主持会议由中国保监会财会



江西保监局举办全省保险系统文秘培训班



近日，江西保监局举办全省保险系统文秘培训班，从公文格式规范和信息写作两个方面对全省文秘队伍进行专题培训，要求全省保险文秘工作者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着力“培养四个素质、提升四种能力、实现三个转变”，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促进全省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和省、市保险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文秘岗工作人员共约60余人参加培训。



江西保监局副局长邹东山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议由江西保监局办公室主任熊伟主持。



江西保监局秘书科科长张离、副科长李海华分别就信息采编及报送和公文写作向与会人员进行了授课。

刊首语 | FOREWORD

依法经营 合规发展

——学习贯彻新《保险法》，开创我省保险业新局面

备受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案)已于2008年2月28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行。此次《保险法》的二次修订,既是我国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成果,更是我国保险业法制建设的新里程碑。对确保我国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切实维护广大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行业监管专业化水平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回首我国保险业风雨兼程所走过的六十年,期间有两大重要转折点:一是1979年的复业;二是1995年《保险法》的颁布实施。这两个事件分别改变着我国保险市场及保险制度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其中保险法的颁布与实施,不仅标志着我国保险法制建设的成熟和完善,而且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一个有力体现。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也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行业发展和保险监管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保险法》已不能适应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对《保险法》进行二次修订,也成为大势所趋。

在充分借鉴国际保险业发展的有益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回顾总结保险业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历经四年多的修改完善,二次修订的《保险法》终于出现在公众面前。修改后的《保险法》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着力解决理赔难、提高保险理赔服务上有了明确要求;在丰富保险公司组织形式,扩大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渠道,突出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上有了明确的界定;在突出市场行为、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完善退出机制,加大处罚力度上有了进一步明确。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新《保险法》实施后,保险消费者权益将得到更有力的维护,保险市场将更加有序,保险业发展的基础将更加坚实。

我省各保险经营机构和广大保险从业人员,一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针对性、有目的性、扎实细致的学习宣传计划,就《保险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和实施意义做好培训工作,并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扩大新修订的《保险法》的影响。把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保险法》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不断开创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新局面。

江西保监局局长:

张兴



新《保险法》专刊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主办
江西省保险学会

(总第 88 期)

主 编:孙明才
执行编辑:文庆 关翔

《江西保险》编辑部

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102
号腾飞大厦 2 楼

准印证号:赣内资字第 055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6291560

传真:0791-6291775

网址:www.jxsbxw.com.cn

电子邮箱:iajiangxi@126.com

制作承印:南昌市帑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CONTENTS | 目录

刊首语 Kan Shou Yu

依法经营 合规发展——学习贯彻新《保险法》，开创我省保险业新局面

/01/江西保监局局长:张兴

监管之声 Jian Guan Zhi Sheng

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法律保障

/04/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

以新《保险法》为契机 加快推进保险业改革发展

/06/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

监管进行时 Jian Guan Jin Xing Shi

张兴局长出席人保寿险江西省分公司一季度经营形势
分析会 /08

张兴局长赴民生人寿江西分公司调研 /08

张兴局长赴中银保险江西分公司调研 /08

江西保监局召开“科学监管 攻坚克难”主题实践活动
会议 /08

江西保监局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08

江西保监局加强人身险省级分公司监管 /09

江西保监局正式启用辖内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信
息系统 /09

江西保监局出台法律审核内部规程 /09

江西保监局积极开展保险宣传日活动 /09

江西保监局举办全省保险系统文秘培训班 /09

江西保监局创新举措做好保险机构第二次经济普查
工作 /09

两会行动 *Liang Hui Xing Dong*

浙江保监局汤学斌副局长一行就加强协会建设莅临省行协调研/10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10

江西省首例保险合同纠纷案经快速调解处理结案/11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全省银邮自律委员会会议/11

提升营销员素质 促进保险业发展

江西保险行业协会营销员信息化管理纪实/12

专家解读 *Zhuan Jia Jie Du*

对现行《保险法》进行修订完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夯实诚信基础,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保险法》修订的背景/15

《保险法》修订在章节结构、法律条文上的变化/15

《保险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15

新《保险法》重点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16

新《保险法》在人身保险中规定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特别保护/17

新《保险法》关于保险市场准入方面的变化/17

新《保险法》在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方面的变化/18

新《保险法》在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上的变化/18

新《保险法》关于偿付能力监管的修改和完善/18

新《保险法》对于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问题的体现/19

学术探讨 *Xue Shu Tan Tao*

《保险法》修订的背景、重点和意义

/20/何文炯

我国《保险法》第二次修订的立法精神

/23/辜胜阳 易文

聚焦新《保险法》 *Ju Jiao Xin Bao Xian Fa*

《保险法》修订及其对保险公司的影响/26

聚焦新《保险法》五大特点/32

投保人您知道自己的新权利吗? /35

法制园地 *Fa Zhi Yuan Di*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中国保险法制将逐步完善,逐步走向专业化、国际化、现代化,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支持和推动。中国的保险业走过了不平凡的三十年,站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相信中国的保险法制会更加完善,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岁月会更加美好!



保险法制建设三十年

/37/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吴弘

保险知识 *Bao Xian Zhi Shi*

保险法的起源和发展

/40/佚名

旧保单是否适用新保险法/41

实务经纬 *Shi Wu Jing Wei*

新保险法与财产保险理赔

/42/赵华栋

新《保险法》 *Xin Bao Xian Fa*

《保险法》重要条文新旧对照/44

公告 *Gong Gao*

公告/47

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法律保障

□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保险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这次对《保险法》进行系统性修订,不仅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举措,必将对全面提升保险业法治水平、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新修订的《保险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1995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颁布实施。2002年,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对保险业的要求,对《保险法》作了第一次修订。此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吸收了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在保险业改革发展中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针对保险业发展站在新起点、进入新阶段的实际,对行业发展和保险监管作出了许多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商业保险的基本行为规范和国家保险监管制度的主体框架,对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动保险业改革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法制基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形成良好的法制环境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实现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有赖于良好的制度基础和法律环境。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保险市场体系、经营主体、行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水平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在探索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同时也应看到,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基础比较薄弱,功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新修订的《保险法》立足保险业实际,将近年来形成的有效做法和改革经验上升为法律,为保险业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法律保障。

推进国家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并强调"提高保险业竞争力"。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对保险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市场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并且指出要"修改完善保险法"。此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保险市场的一些基本制度和原《保险法》的重要章

节、条文作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保险市场的战略决策。

为解决保险市场出现的新问题提供法律依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保险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保险法》已不能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如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规定过窄、保险资金运用制度安排有待完善、保险监管手段和措施授权不充分、行政处罚手段薄弱、保险合同存在不足等。此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作出制度调整,以便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较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为保险监管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法律保障。随着保险市场不断发展,市场主体逐步增加,竞争日趋激烈,违法违规行为和种类增多,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职权和监管手段已不能适应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需要。原《保险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对其有权采取的监管措施规定得也不够具体。其中,有关处罚部分的规定,无论在违法行为界定还是在处罚形式和幅度上都比较薄弱。新修订的《保险法》根据保险监管实践,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责,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为监管机构依法监管提供了必要保障。

《保险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

与原法相比,新修订的《保险法》在保险合同法律规范、保险行业基本制度、保险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一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是这次《保险法》修订的重中之重。一是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约束保险人抗辩权。明确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设立禁止反言的规则。二是规范格式条款,保护弱势被保险人。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有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免除保险人依法承担的义务和排除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保险条款无效。三是明确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以利于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四是在保险标的转让时,允许受让人成为新

的被保险人。

坚持科学发展,完善保险经营规则。新修订的《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了保险业务规则。一是扩大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二是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将原法规定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修改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允许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三是完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破产的特殊事宜作了规定。四是完善对保险中介的管理。对保险中介部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明确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个人保险代理人的相关规定。

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强化保险监管。一是明确保险监管机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包括监管谈话、调查取证、查封涉案财产及其相应的延伸检查权等监管措施。二是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健全和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明确保险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可以采取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三是完善公司治理监管,健全内控与合规管理制度。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高管的资格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规定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保险公司利益。

坚持规范市场秩序,明确法律责任。一是强化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规定保险公司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13种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二是强化保险中介机构责任。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的10种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三是强化保险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责任。明确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的7种违规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以实施新修订的《保险法》为契机,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要把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保险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努力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积极抓好新修订的《保险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宣传和学习的具体措施。保险监管部门、各保险公司要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学习宣

传新修订的《保险法》工作的指导,就《保险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和实施意义做好培训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扩大新修订的《保险法》的影响。二是及时梳理已有法规,做好各项规章制度与新修订的《保险法》的衔接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保险法》的有关要求,在对现有法规制度进行系统清理的基础上,做好“废、改、立”工作,在业务发展、公司管理、被保险人利益保护、加强监管等方面,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与新修订的《保险法》保持一致。三是加强考核评估,形成注重实效的工作落实机制。通过建立有效的考核与评估机制,确保贯彻落实工作取得实效,努力形成层层落实、稳步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

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保险法》的要求,修改完善保险产品开发流程与产品条款,进一步规范理赔程序,提高理赔效率。二是着力解决市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督促保险机构严格遵守新修订的《保险法》,依法诚信经营,杜绝欺诈误导、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信誉和社会形象。同时,加强信息披露,通过公众监督促进保险公司改善服务质量。

完善风险防范的制度机制,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一是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继续做好偿付能力的动态分析,加强预警和处置。督促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采取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金,改善偿付能力。二是全面推进分类监管。以防范风险为核心,将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三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大力推进保险资产托管,加强交易行为监督,加强风险排查。督促保险公司以产品为基础构建投资组合,建立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发挥保险功能,服务和保障民生。一是积极发展“三农”保险。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有针对性地发展多种形式的涉农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二是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进一步扩大责任保险试点范围,促进公众火灾、环境污染等相关领域责任保险的发展。三是加快发展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拓展企业年金市场,积极参与医疗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四是发挥资金融通功能,支持国民经济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合理配置各类债券的比例,支持政府和企业融资。稳步推进保险机构以债权形式投资交通、通讯、资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以新《保险法》为契机 加快推进保险业改革发展

□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

今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案),并将于10月1日开始施行。这是我国保险业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迈向完善和成熟的重要标志。新《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必将对推进我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良好的法制环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重要推动力之一。保险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有赖于一个良好的制度基础和法律环境。《保险法》的修订,是完善保险市场规范发展的法制环境的必然要求;是深化保险业改革,继续推动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

一、以人为本、监管为民,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利益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认识并高度重视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保险业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支持,才能真正实现做大做强、又好又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监管为民,是中国特色保险业最鲜明的特征。

《保险法》的修订,从保险业发展以人为本、监管为民的宗旨出发,切实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一是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权利义务,增加对被保险人利益保护的条款。例如,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约束保险人抗辩权;规范格式条款,防止保险销售误导;明确规范保险人理赔程序和时限,以利于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等。二是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条件,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三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惩处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行为。

近年来,在保险业长期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保险市场也积累了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体现为保险诚信建设滞后,人民群众普遍反映的“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消费者对保险缺乏信任仍是保险业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保险业必须从战略的高度充

分认识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实施新《保险法》,更加注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一是保险产品的开发与保险条款要修改完善,进一步规范理赔程序,提高理赔效率。二是要通过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和加强诚信建设,从当前社会反映最集中的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入手,抓住重点,着力解决市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保险经营机构要遵守新《保险法》,依法诚信经营,杜绝欺骗投保人、拒不履行赔付义务、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信誉和社会形象。同时,要加强信息披露,通过公众监督促进保险公司改善服务质量。

二、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防范和化解风险,是保险业永恒的主题。新《保险法》把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作为立法的重要内容,强化了保险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制度建设,为在当前经济发展遇到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做好保险工作,战胜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促进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一是明确保险监管机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二是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三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健全内控与合规管理制度;四是加强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打击保险违法行为。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尚未见底,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也在不断加深,正在形成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相互影响、相互拖累的复杂局面。保险业作为开放力度大、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金融行业,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和不确定因素。在这种情况下,要确保行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就必须把风险防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更加紧迫、更加重要的位置,贯彻和实施好新《保险法》,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切实防范保险市场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风险。要按照中央“保增长”的要求,紧密结合保险业实际,坚持“防风险、调结构、稳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加强和改进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制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二是防范风险传递。三是建立和完善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四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切实改进保险服务,着力解决好销售误导、售后服务及理赔问题,提高保险消费者的满意度,避免由保险服务不到位引发风险问题。

第二,着力推动保险业结构调整。一是按照突出主业的原则,促进保险业务结构调整。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开发更多体现保险本质功能的保障型产品和期交产品。二是促进销售渠道调整。合理利用和配置销售渠道资源,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的优势,改变过分依赖某一类销售渠道的状况,逐步形成不同渠道互为补充、共同发展的格局。三是促进资产结构调整。积极顺应市场环境变化,进一步调整保险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固定收益资产、权益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

第三,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平稳增长。一是健全反映市场运行状况的指标体系。加强统计信息工作,抓住关键指标,建立起高效快速的信息采集渠道。二是加强对市场的分析研究。定期分析保险市场运行情况,掌握市场运行特点,科学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三是完善监管措施。针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要充分利用精算制度、产品核准、投资渠道、窗口指导等多种手段和方式,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引导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拓宽服务领域、推动重点业务发展,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是时代赋予保险业的历史使命和重要责任。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保险业要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扩大覆盖面,开拓新的服务领域。新《保险法》从新形势新任务下,保险业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客观要求出发,为保险业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体系、扩大覆盖面,促进保险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为服务民生、改善民生和保障民生服务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法律保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法律环境。

(一)促进经济增长,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为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推进保险资金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充分发挥保险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新《保险法》适当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将原《保险法》规定的买

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修改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增加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于不动产。同时,兼顾安全和稳健的原则,为有效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新《保险法》增加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按照稳健、安全和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办法。此外,还补充规定了:经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专业化运作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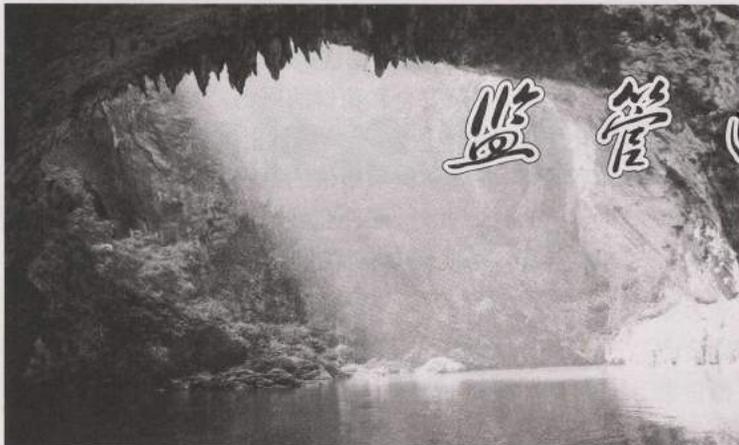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目前,一些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实现了银行、证券、保险的综合经营,需要法律留出发展的空间。新《保险法》规定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删去原《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的规定。

(二)完善社会保障,大力提升人民保障水平

按照原有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这一规定已不能适应保险业发展和国家养老、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目前,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已有所拓展,如从事企业补充保险受托管理业务,参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等。为适应现实需要,新《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业作为现代金融服务业,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理应在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保障需求,保险业将继续把保障和服务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发展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业务,不断拓展保险覆盖面,努力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

一是稳步发展“三农”保险。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切实提高农业保险的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适应我国“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保险体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二是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继续深入推进责任保险发展,扩大试点覆盖范围,促进重点领域责任保险的发展。着力完善交强险制度,不断改进交强险理赔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力维护广大投保人利益。**三是加快发展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保险业参与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监管进行时...

□ 本刊编辑部

张兴局长出席人保寿险江西省分公司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

近日,张兴局长出席人保寿险江西省分公司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并作重要讲话。张兴局长分析了江西保险市场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通报了江西保监局近期开展的主要工作及下一步工作重点,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诚信经营,规范服务;二是要持之以恒地抓好合规经

营工作,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银邮自律公约的要求开展业务;三是要积极配合保监局的检查及各地市行协的自律检查;四是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道路,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特色化经营;五是在做大做强的同时坚持可持续健康经营。

张兴局长赴民生人寿江西分公司调研

5月5日,张兴局长赴民生人寿江西分公司调研。在听取了民生人寿江西分公司的汇报后,张兴局长充分肯定了民生人寿江西分公司取得的成绩,希望公司继续坚持和发扬好的传统,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勇担社会

责任;不断开拓创新,保持特色经营;同时要抓好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和竞争力,为江西保险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张兴局长赴中银保险江西分公司调研

近日,张兴局长一行赴中银保险江西分公司调研,在听取该公司今年的工作汇报后,张兴局长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巩固在规范经营方面取得的成绩,做

到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二是依托银行客户品牌 and 优势,实现特色经营、创新发展。三是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实现健康发展、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江西保监局召开“科学监管 攻坚克难”主题实践活动会议

近日,江西保监局召开“科学监管 攻坚克难”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大会,提出四项要求,为确保主题实践活动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一是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主题实践活动的有序进行;二是要精心组

织,周密部署,扎实深入地开展好各环节工作;三是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积极营造全局上下浓厚的攻坚克难氛围;四是要强化督导,务求实效,深入推动全局各项工作。

江西保监局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近日,江西保监局与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银监局联合下发了促进江西省汽车消费的意见。意见指出,要积极发展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推动保险机构与汽车消费信贷机构进一步加强合作;指定各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联系人,建立促进汽车消费部门联系制度,以交流意见、增进合作、协调行动。

江西保监局加强人身险省级分公司监管



近期,江西保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人身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监管的通知》,对省级分公司以下十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重点监管:一是对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不处理或处理过轻甚至包庇纵容;二是不依法合规开展银邮业务;三是业务结构持续恶化;四是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造成管控风险;五是未切实加强退保、收付费等风险管控;六是未及时、准确上报内审报

告;七是未按要求对内审部门自查和我局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整改或反馈存在隐瞒或虚假陈述的;八是未做好信访投诉工作;九是未严格执行《江西保监局监管联络员制度》;十是不遵守各项行业自律公约维护行业利益。对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江西保监局将同时对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的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领导或管理责任。

江西保监局正式启用辖内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近日,江西保监局正式启用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内保险公司的各级机构、高管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等信息实行电子化管理。一是通过系统进行行政许可审批,要求各保险公司在报送纸质文档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文档;二是按照系统分配权限,要求

局内各处室做好非行政许可类机构和高管人员信息的录入与维护。通过启用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江西保监局将全面、客观地掌握辖内保险市场的机构和高管人员情况,进一步加大对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的审核和监管力度。

江西保监局出台法律审核内部规程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机关法律审核工作程序,近日,江西保监局制定了《法律审核工作规程(试行)》,对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非行政监管措施等环节的法律审核及其备案要求进行了统一

规范,明确了法律审核工作的流程、时限以及法律审核与执法职能部门的职责等内容,以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防范法律风险。

江西保监局积极开展保险宣传日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新《保险法》学习宣传活动,江西保监局结合江西实际,将5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确定为保险宣传日。要求各保险公司在宣传日当天,在营业场所悬挂宣传标语、条幅以及布置新《保险法》宣传彩虹门,免

费发放宣传折页,开展相关咨询活动;同时要求行业协会统一组织,选择报纸、网络、电视、电台等媒体至少各一家刊发新《保险法》宣传标语。

江西保监局举办全省保险系统文秘培训班



近日,江西保监局举办全省保险系统文秘培训班,从公文格式规范和信息写作两个方面对全省文秘队伍进行专题培训,要求全省保险文秘工作者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着重“培养四个素质、

提升四种能力、实现三个转变”,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促进全省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和省、市保险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文秘岗工作人员共约60余人参加培训。

江西保监局创新举措做好保险机构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



江西保监局采取三项举措确保保险机构经济普查工作落实到位:一是下发《江西保险公司第二次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普查工作的目标、任务、步骤和具体要求;二是与辖内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签订《江西保

险公司第二次经济普查责任书》,强化省分公司责任,要求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认真履行对所属分支机构普查数据信息的审核职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召开普查培训工作会议,现场指导公司填报普查表。

浙江保监局汤学斌副局长一行就加强协会建设莅临省行协调研

5月13日,浙江保监局汤学斌副局长一行在江西保监局产险处处长周清、中介处副处长李小锋等的陪同下,莅临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就加强和完善保险行业协会工作职能进行调研。汤学斌副局长一行首先参观了省行协办公职场和电子化考试中心并听取了省行协副秘书长文庆所作的工作介绍。

汤学斌副局长在与有关人员的座谈中指出,保险行业协会作为业内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为我国保险业的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是我国最早进行职业化改革的民间组织之一,在许多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有许多经验值得学习借鉴。希望通过这次走访,加深友谊,互通有无,开启浙赣两省保险业交流与合作的新篇章。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为加强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对科学发展观内涵的深刻认识和把握,加深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树立科学发展的理念,形成科学发展的共识,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紧紧按照中国保监会、江西保监局的安排部署,创新思维,以多样化的方式组织协会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一、坐下来学。

协会根据职业化改革后,员工队伍比较年轻这一特征。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处务会议的方式,组织全体员工集中学习中组部编印的《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并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和开展读书心得交流等活动,从根本上加强全体员工对于科学发展观深刻内涵的认识和把握。

二、走出去学。

为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树典型,学先进,协会组织全体员工观看了以全国模范检察官、河南省舞钢市检察院反贪局原检察官霍新泰的先进事迹为原型的爱国主义教育电影《远山》,通过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电影的方式使全体员工心灵得到了净化和洗礼,思想得到了教育和升华。也为协会全体员工进一步理解

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在实践中学。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始后,协会党支部把这一活动作为进一步深化思想教育,创新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提升工作水平的良好契机。协会根据《江西保监局开展“科学监管,攻坚克难”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把保护消费者利益作为践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切实做到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推进协会工作两不误、两促进。通过建立和完善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机制、加强保险消费者教育、强化营销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举措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保险业的发展优势,不断推进全省保险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学习活动,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员工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加深了员工对如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认识。统一了思想、转变了观念、明确了目标,为更好发挥协会工作职能,服务全省保险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江西省首例保险合同纠纷案经快速调解处理结案

近日,一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因保险合同返迁过程中,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保险合同发生篡改而引发的一例长达半年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在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得到快速、妥善处理,这也是该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调解的首例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去年8月,九江一保险消费者赖女士发现自己在某寿险公司购买的两份年金保险在从南京返迁至九江后,由于该公司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红利提取方式发生篡改,在向公司提出要求恢复保单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公司一直未能及时处理。赖女士为此向其省公司、总公司和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投诉并产生大量投诉费用,为此要求该公司赔偿其有关损失。调解

委员会在受理这起合同纠纷后,经过认真准备,耐心调解,终于使合同纠纷双方达成一致,妥善化解了这起纠纷。

据了解,为有效防止个别保险公司的不当拒赔或少赔,同时也为防止个别保险消费者提出的不合理理赔要求,维护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在今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工作,免费为我省保险合同纠纷进行调解,使保险消费者在除了通过法院诉讼和仲裁之外又多了一条解决途径。消费者与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方面所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如果未曾就同一事实申请诉讼或仲裁,且不涉及保险精算标准及生命表等问题都可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全省银邮自律委员会会议

2009年5月6日,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全省银邮自律委员会会议。各寿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分管银邮副总经理出席会议,会议由省行协银邮自律委员会主任孙明才主持。会议通报了3月24日南昌机构银邮自律检查情况,并对此次检查出现的重点问题和违约情况进行了处理。同时通报了5月4日、5日省稽查大队对南昌市各银邮业务代理网点进行的市场巡查情况。有些公司对基层管控不严,网点有反弹情况,主要是存在销售误导、自制宣传牌及承诺给予银邮客户规定以外的利益,如在站前西路支行网点承诺赠送伞、枕头、凉席和在洪都支行、八一公园支行送油等。招行、建行网点

存在销售误导,在销售银邮产品过程中对客户保证年收益和固定收益,并且说是同银行存款一样,利息随央行加息水涨船高。农行、建行网点对销售的银邮产品,存在不实宣传,说银邮产品是银行产品,不是保险产品,保单是赠送等销售误导行为,并承诺给予返现金、赠送食用油等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会议最后对银邮保险自律稽查第三次现场检查方案进行了讨论,根据省银邮自律稽查大队上半年工作安排,决定于5月份对省级分公司银邮保险业务情况、手续费及费用情况开展自律检查,要求各公司配合检查。

提升营销员素质 促进保险业发展 江西保险行业协会营销员信息化管理纪实

第一百二十二条：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本条是对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的规定，是《保险法》新增条文。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是具体从事保险代理工作的人员，根据保险人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的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范围只限于代理销售保险单和代理收取保险费，不得办理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和团体人身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也是具体从事保险经纪工作的人员，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以及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从事的保险中介业务都要求他们具备必要的保险专业知识和良好

的职业道德，以防止出现误导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发生道德危险，如为了获取代理手续费或者经纪人佣金向投保人夸大宣传保险产品的保险保障功能，或者向保险人隐瞒保险标的存在的瑕疵等。为了维护保险中介市场秩序，保护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证必须进行严格管理。

一是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包括从业人员行为能力条件、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条件、道德品质或职业道德条件等。

二是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前提是要已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发给其进行相关行为的资格证书。

三是个人保险代理人应当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从事保险代理活动。没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不得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为加强我省保险营销员管理，在江西保监局的领导下，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自06年起就在营销员信息化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我省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考试系统、保险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已基本建立，在服务行业发展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

一、基本情况

1、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1)网上查询平台

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设有查询平台专栏。公众可通过查询平台进入查询界面，进入查询界面后，任意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资格证书编号三个查询条件中的一个，可实现对资格证书持有人信息进行查询；任意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资格证书编号、展业证编号四个查询条件中的一个，可实现对营

销员身份进行查询。

(2)资格管理

资格管理可完成证书生成、证书换发、证书变更、证书补发、综合查询、资格换发与管理统计等日常管理，根据保监会对农村营销员的管理要求，新系统新增了农村营销员资格证书的生成、打印、查询、日常管理等功能。

(3)展业证登记管理

实现行业协会通过互联网进行审核、注销营销员及保险公司申请、注销展业证的功能。统计分析分为展业情况统计、异动统计及登记情况统计三类，其中异动统计记录了保险公司变更、换发、补发、注销展业证的数量。系统对展业证实行全省统一编号规则，一人一号，实现全省集中统一管理，有效的控制了营销员代理两家公司或多家公司产品的现象。截止一季度末，系统内我省资格证书持有人人数为122525人，已申请注册的保

险营销员为 48815 人。

(4) 诚信记录管理

诚信记录管理分为表彰奖励管理、违法违规管理、投诉信息管理,并为行业协会提供了录入的功能,录入的记录可在行业内公示。此项功能的设立为我省保险营销员管理及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了平台基础。通过提供给社会公众查询,以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加强社会监督,树立行业形象。

(5) 电子档案管理

系统自动处理保险营销员自参加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考试以来的有关考试、资格证、展业证、培训、诚信等方面的信息,形成较为完备的保险营销员个人电子档案,供有关各方查询之用。

(6) 统计分析

系统对资格考试情况与营销员队伍情况自动做出记录。

以时间为生成条件,可生成相应的情况报表。

2、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考试系统基本功能

考试场次信息:用于安排考试场次,场次信息发布(发布考试成绩)。

考试报名登记:报名登记用于考前报名录入考生资料以及考后向考生发放考试成绩。

试卷管理:用于下载保监局中介处下发的考试试卷及启封考试试卷。

考试现场:用于考试现场监考,功能包括现场报名、查看信息、修改资料、作弊处理、警告处理、零分处理、撤消处理、强制交卷、座位交换、清场、撤消本场次考试安排。通过这些功能,可以实现对考试现场同步管理。

考试统计分析:系统自动记录考试场次、考试结果列表、考试统计列表、地区考试情况统计。

3、保险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基本功能

由于保险营销员资格证管理、展业证管理等模块已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运行,所以服务平台主要用于保险营销员的继续教育管理方面。保险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分为机构版与个人版(又称“保宝”)

保险行业信息服务平台个人版:保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可在线或离线使用,实时上传数据至机构版,只需要一台电脑便可参加继续教育,极大的方便

了从业人员。

保险行业信息服务平台机构版:记录参加继续教育的报名人数、开通学习人数,完成学习人数。根据个人版实时上传数据记录每位学习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为展业证年审与资格证书换发提供依据。

二、存在的几个问题

1、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资格证书持有人人数与已申请展业证人数相差较大,其中有以下几个情况:

(1) 存在资格证书有效但并未申请展业证的情况(含中介代理及社会人员);

(2) 存在资格证书有效但未完成展业证年审的情况;

(3) 存在资格证书过期导致不能申请展业证的情况;

(4) 存在营销员流动导致展业证归属与资格证归属不一致的情况;

(5) 存在营销员脱落后其资格证信息或展业证信息仍存在系统中的情况。

三、几点建议

1、建议清理部分历史数据,将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 2008 年 4 月之前到期的资格证书数据进行注销处理,以便管理。

2、由于展业证管理工作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而系统并未完善展业证年审模块,所以展业证年审只能将展业证先注销再申请,建议系统服务商尽快完善展业证年审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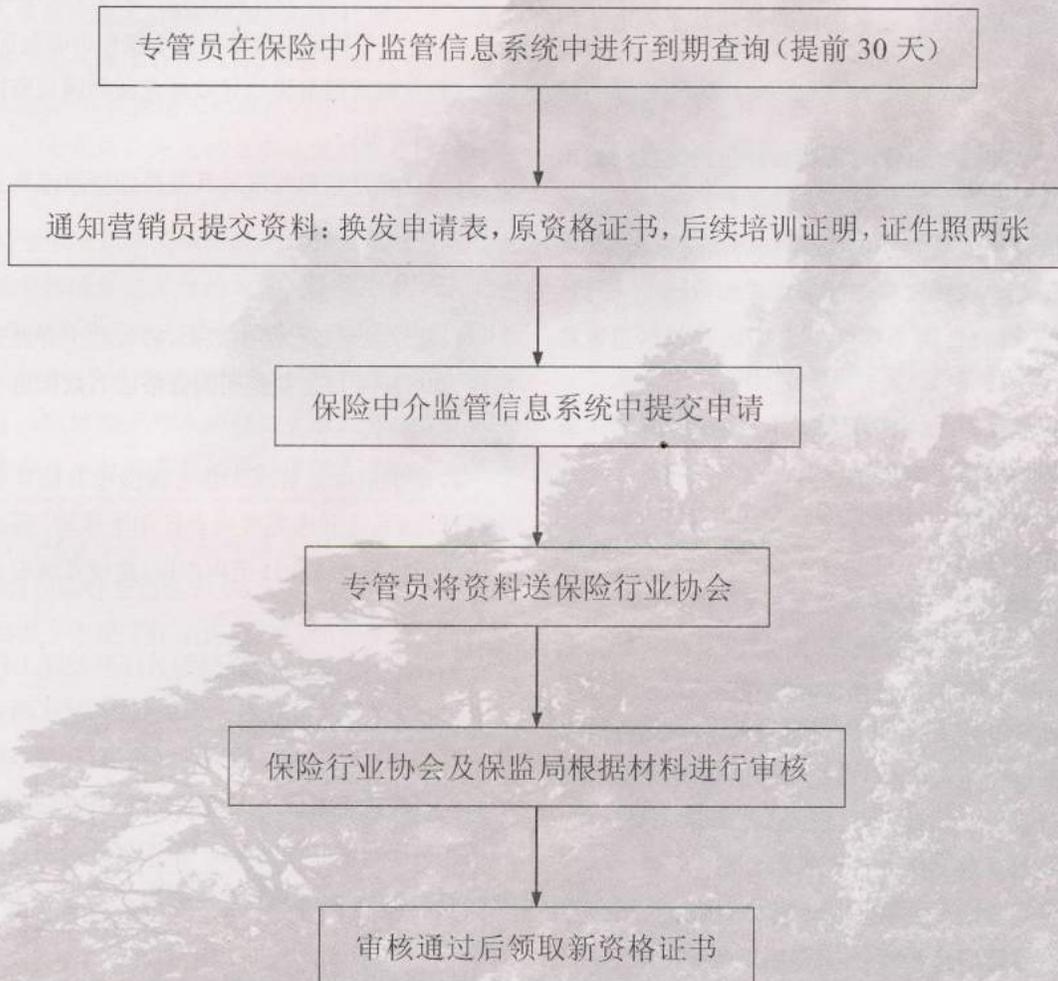
3、各会员公司应加强营销员证书管理工作:

(1) 各会员公司应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省保险营销员展业证管理办法》,加强保险营销员展业证管理,对于新入司的持资格证书人员应及时申请展业证号;对于离司人员应及时注销展业证号,实现系统内资格证与展业证一一对应,做到系统内数据真实反映本公司营销员情况。

(2) 各会员公司系统专管员应充分使用好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熟悉资格证书换发流程(换发流程见附件),在完成保险营销员每年的继续教育工作中,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及时在系统中提出证书换发申请,以使我省营销员管理经常化、信息化、正规化。

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

代理人资格证书换发流程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

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3月2日下午,中国保监会就新《保险法》召开专门的新闻通气会。会后,法规部主任杨华柏博士应中国保险学会的邀请就新保险法进行了解读。



如何更好的维护广大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成为此次《保险法》修订的一条主线。

《保险法》修订的背景

现行保险法是1995年制定的,2002年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曾作过部分修改。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保险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在保险市场主体、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渠道、监管手段、

保险经营行为规范等各方面都存在不足,因此,保险行业内外对系统修订保险法的呼声很高。对现行《保险法》进行修订完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夯实诚信基础,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保险法》修订在章节结构、法律条文上的变化

本次保险法修订是全面性修改。就章节而言,原保险法共八章,新保险法仍为八章。章节上作以下调整:原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第六章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作顺序调整,改为第五章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六章保险业监督管理;第二章中原第二节财产保

险合同、第三节人身保险合同,作顺序调整,改为第二节人身保险合同、第三节财产保险合同。

就条文而言,原保险法共158条,新保险法共187条。具体而言,本次修订在原保险法基础上增加条文49个,删除原保险法条文20个,修改条文123个,保持不变的仅为15个。

《保险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这次保险法修订中,总体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规范保险经营行为,加强改善保险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

个方面:一是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二是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三是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四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

新《保险法》重点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新保险法在规则完善和制度设计上特别注意加强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的保护,突出表现为,明确规定,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是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在保险合同方面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增设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

在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规定中,明确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规定保险人自知道解除事由起,超过30日不行使解除权的,其解除权消灭;借鉴国际惯例,增设了不可抗辩规则,明确规定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即保险合同经过2年,即为不可抗辩,保险人不得再以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为由而解除合同。这有利于督促权利行使,稳定保险合同关系,尤其是对于长期人身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

此外,还借鉴了英美法上禁止反言制度,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免除其保险责任。这也减轻了投保人告知义务负担,限制了保险人的抗辩权利。(新保险法第16条)

二是规范格式条款,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保险合同主要体现为格式条款,由于保险人拟定的格式条款可能对被保险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新保险法对此特别设立了一些调整手段。例如,对保险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做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订立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对投保人进行充分提示,并且进行明确说明,没有进行提示或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无效。此外,本次修法,还借鉴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别增设一条关于保险格式合同中特定条款无效的规定,即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及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主要权利的条款为无效条款。从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角度,强化了对保险条款内容的公平性和合法性要求。这对未来保险产品的开发和保险条款的完善提出了很高的要

求。(新保险法第19条)

此外,在保险业法部分,设有原则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和本法规定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新保险法第114条)

三是明确规范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以利于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理赔难问题,《保险法》草案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理赔程序和时限,具体体现为:首先,被保险人索赔时,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等提供的有关索赔请求的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等补充提供,从而可以避免保险人以此为由拖延理赔。其次,保险人在收到索赔申请后,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30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受理索赔,及时核定责任。此外,保险人收到索赔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这有利于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解决实际纠纷。(新保险法第22、23、24条)

四是保险标的转让时财产保险合同效力的承继和延续

原保险法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长期以来,当保险标的发生转让时(例如二手车买卖),受让人能否享受原保险合同的保障,有不同理解,一直存在争议,有的认为这一规定过于烦琐,增加社会成本。新保险法借鉴国外相关立法,将受让人继受取得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作为一般原则,明确规定:保险标的转移后,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被保险人设定通知义务,保险人接到通知后,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调整保险费;未及时通知保险人的,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这个制度设计,逻辑清楚,平衡各方关系,尊重契约自由和特别法规定,减少社会成本,方便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周全。(新保险法第49条)

新《保险法》在人身保险中规定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特别保护

一是,原保险法规定,在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这对于无辜的被保险人不公平,新保险法修改完善,规定此种情形下,实施非法行为的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保险人不因此免除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利益仍然受到保护。(新保险法第43条)

第二,为避免现实中某些企业投保人利用团体保险获取非法利益的现象,新保险法扩大了人身保险利益的范围,规定投保人对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有保险利益,可以为其投保,同时

规定,此种情形下,保险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从限制受益人指定范围角度,维护劳动者等被保险人的利益,具有现实意义。(新保险法第31、39条)

第三,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时如何处理,原保险法没有规定。新保险法弥补立法空白,规定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死亡在后。立法的意旨也是在同时死亡情形下,侧重保护被保险人符合法理与情理。(新保险法第42条)

新《保险法》关于保险市场准入方面的变化

保险公司的质量直接涉及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本次修订进一步严格保险市场的准入条件,从四方面增强了准入监管的力度:一是,增加对主要股东资质的要求;(新保险法第68条)二是强化了对保险公司实缴货币资本的要求;(新保险法第69条)三是将保险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也纳入任职资格管理范畴,要求其必须具备任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新保险法第81、82、83条)四是,授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增设准入条件(新保险法第68条)。

(一)关于主要股东

由于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的管理模式、经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影响甚大,因此,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赋予保险监管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质进行审查。此次保险法修改在确立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条件时,主要考虑了三个方面:一是实力雄厚,资本充足,有能力应付保险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增资需求;二是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良好,能促进保险公司健康发展;三是具有诚信经营的文化,历史上无不良经营记录。

(二)关于注册资本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仅是保险监管机构实施准入许可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监管保险公司稳健经营的一项重要指标,保险法规定,当

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危机、其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机构的要求时,保险监管机构有权要求股东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本次保险法修改将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修改为“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主要目的在于强调保险公司金融企业的特性及其所具有的资金融通功能。

(三)关于任职资格管理

在保险公司设立时的人员要求方面,原保险法仅仅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从保险监管的实践来看,董事会具有代表股东利益、进行重大经营决策的重要作用,监事会则是监督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一种重要机制。如果董事和监事不懂保险专业知识,缺乏保险业务的工作经验,那么,就很难真正进行决策和监督,保险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也容易出现内部人控制等经营风险。因此,此次保险法修改对保险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也提出了任职要求,将董事和监事纳入保险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监管体系之中,并增加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

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因违法、违纪被取消任职资格或者被吊销执业资格未逾五年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准入监管权限

此次保险法修订还授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增设准入条件,这也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调整。从发达国家的保险监管立法经验来看,保险公司的市场准入是一种专业

性和技术性都非常强的行政审批,监管机构不仅对公司的股东、组织架构、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审核,还需对公司经营的险种、费率的计算、保单现金流的管理、资产管理体系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估。我国限于保险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对保险公司的市场准入控制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经验也不够成熟,因此,本次修改仅仅增加了主要股东的条件、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而将其他具体条件的创立权赋予国务院和保险监管机构,授权国务院和保险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的实际需求不断地调整保险公司市场准入的条件。

新《保险法》在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方面的变化

按照原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这一规定已不适应社会经济和保险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目前,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已有所拓展,如从事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参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等。为了适应现实需要,参考《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国外立法经验,(新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并删除了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的禁止性规定。)(新保险法第95条)

新《保险法》在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上的变化

原保险法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形式的规定,基于当时的经济环境,比较狭窄,既不符合近几年保险资金投资渠道逐渐放开的现状,也与保险业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此次修改适当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一是明确规定了已经允许投资的新增渠道,将原保险法规定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修改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二是参考各国保险资金运

用的立法例,增加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于不动产;三是为了切实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进一步明确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按照稳健、安全的原则,负责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办法。此外,还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明确了法律地位,明确规定,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新保险法第106、107条)

新《保险法》关于偿付能力监管的修改和完善

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三支柱之一,原《保险法》中对于偿付能力监管仅作了原则性规定,总结当下西方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对金融杠杆效应予以适当限制。新《保险法》对这方面的内容予以强化和完善。

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科学评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性,与现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相匹配,新保险法明确了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机制。新《保险法》首先总括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实施监控。在随后的有关具体规定上表述更加准确和科学。如将原《保险法》第九十八条“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同时,根据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特点,并借鉴国外立法例,将原《保险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修改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新保险法第 138 条、101 条)

同时,新《保险法》明确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或者比例,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等监管措施。(新保险法第 139 条)

对于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新保险法第 145 条)

新《保险法》在保险监管机构的职权范围和有权采取的监管措施方面的新规定

新《保险法》在保险监管机构的职权范围和有权采取的监管措施方面适当增加了一些规定,弥补了原《保险法》在这方面不足。这符合加强保

险业监督管理的客观需要,有利于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和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新《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新保险法第 134、135 条)

随着对保险公司投资的要求放宽,保险公司的股东出现多元化,股东的决策权,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风险。有的保险公司的股东操纵公司进行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对此,新《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有的保险公司的股权。(新保险法 152 条)

在监管措施方面,新《保险法》不仅赋予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的现场检查权,还赋予了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调查权;除保留了原《保险法》中对相关银行账户的查询权以外,还增加了在特定情形下封存相关资料,以及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的权力。当然,保险监管机构在采取这些监管措施时,必须遵守严格的程序,维护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这些内容在新《保险法》中也同时得到了体现。(新保险法第 155、156 条)

新《保险法》对于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问题的体现

行业自律是保险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业自律是当今各国加强监管的趋势。据此,新《保险法》在“附则”部分对于保险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和性质、会员制度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这对于促进保险行业协会的发展,增强其发挥行业自律与服务功能,具有重要

的推动作用。

根据新《保险法》,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新保险法第 182 条)

《保险法》

修订的背景、重点和意义

□ 何文炯

一、《保险法》修订的背景

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第一部保险法。1995年10月1日实施以来,为规范保险行为,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2002年10月,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时的承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保险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内容重在保险业法部分。修改后的保险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现行保险法暴露出许多不完善和不适应的地方。所谓不完善,主要是由于我国保险业发展历史不长,经验不足。保险是一种舶来

品,且在我国走过的道路也是曲曲折折。我国保险业始于1805年,而中国人自己开始办保险的时间更迟,是在1875年之后。这100多年时间里,有相当一段时间是战乱。新中国成立后的前10年保险业有所发展,但1959年之后,由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商业保险无生存空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了20年。进入19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商业保险业务开始在我国发展,且其地位日显重要。但是,必须看到,中国的保险业还是处在初级阶段,如果说,欧洲保险市场是个成人,那么中国的保险市场还是个孩子。正因为这样,1995年制定的第一部保险法,必定受到历史的局限。那时候,无论是百姓,还是保险业者,或是保险监管者,乃至保险立法者,都缺乏经验。好在那个时候借鉴了大量国际经验,现在过头去看,总体上说,这还是一部比较好的法律,当然,其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

所谓不适应,主要是指环境变化了,社会对于保险业的要求改变了,评判保险业绩的标准提高了。最近10多年来,是我国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也是保险业蓬勃发展的时期。从某种意义上说,保险业的发展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期,大量新生事物的出现、快速发展的保险业及由此产生的监管需要,暴露出现行保险法的滞后。首先,保险业经营主体大量增加,保险业务总量大幅度增加,保险业开始进入寻常百姓人家,与老百姓的生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修订草案。

活密切相关,保险不再是少数人的奢侈品。其次,中国保险业开始与国际接轨了,中国土地上又有了许多“洋保险”,保险公司有中国人办的,也有外国人办的,也有中外合资的。中国人在中国买保险,也有到国外买保险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国民风险意识、保险意识增强,老百姓的保险知识逐渐丰富。其三,保险业在社会中的地位发生变化,由于带有计划经济时期的痕迹,1990年代初期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是一个半官方机构,有些老百姓拿到保险给付金还会说一句:“感谢党和政府!”现在不一样了,一个保险公司就是一家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主体,老百姓越来越清楚:获得保险赔款是一种权利。

面对这样的变化,原先用于规范保险活动的有些规则就显得不适应了,因此,修改保险法的呼声日益强烈。2004年10月,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的准备工作。2005年底形成保险法修订草案建议稿,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此后,国务院法制办组织听取各方意见,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9月16日,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

二、《保险法》修订的重点

这次对《保险法》的修改,是一次比较全面的修改,既涉及到保险业法,也涉及到保险合同法。而且,对于法律文本的结构作了调整,例如,保险合同这一章中把人身保险合同放到前面,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同时,又把第五章与第六章的次序作了调整,使得这部法律的结构更加符合逻辑。在具体内容方面,我体会这次修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险合同法律规范

现行《保险法》在实施过程中,有关保险合同部分的规则存在不少争议。例如,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实践中有大量的争议;与最大诚信原则有关的告知义务,其中包括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说明义务,弃权与禁止反言等,实践中存在许多不规

范的做法,引出了许多保险纠纷;关于保险价值问题,尤其是在机动车辆保险中,过去曾经在同一险种中采用不同的保险价值标准;关于保险合同条款争议解释问题,关于保单现金价值问题,过去的法律规定有缺陷;还有不可抗辩条款,过去缺乏清晰规定。这些都是困扰保险业发展的问题,不仅影响保险业务发展,而且可能引发保险纠纷,严重的甚至还引起了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违背保险的初衷。这次修改,在这些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

2. 市场主体管理制度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我国保险界出现了许多新生物,但现行保险法中没有其合法地位。这次修改保险法,根据近年来已经出现的新兴市场主体,比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估机构以及探索试点中的相互制保险企业等,分别从保险公司组织形式、市场准入和退出、保险中介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进一步充实了现有保险主体部分的管理规则,增加了规范新型市场主体的条款。这就完善了保险市场主体的管理制度,并使得保险监管有了法律依据。

3. 保险经营规则

受当时条件的限制,现行《保险法》对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的规定较窄。随着保险业的创新与发展,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拓展,需要给予相应的法律地位。例如,保险业与金融业渗透与合作趋势的逐渐加强,保险集团内产寿险公司相互代理、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信托管理、第三方管理型健康保险等。这次修改,在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资金运用、市场行为准则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改变,为拓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留有空间。例如,关于保险资金运用,考虑到保险资金运用既要满足行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兼顾安全稳健的原则,修正案规定: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由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扩大到可以买卖所有有价证券,可以投资不动产(指房产、土地和基础设施),且取消了对各投资渠道的比例限制。此外,进一步明确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地位,并授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管理。

4. 保险监管制度

这些年来,保险市场竞争激烈,引发大量无序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但由于现行保险法缺乏对保险监管机构职责的系统规定,且对某些市场行为缺乏明确的

处罚手段,监管机构缺乏必要的调查手段,致使监管措施难以落实。这次修改后的保险法,对保监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制定了基本规范。明确规定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实施监控,在这一原则基础上,还有许多具体的规定。例如,把原《保险法》的“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把原“规定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修改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同时,修正案还第一次明确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监管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或者比例,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等监管措施。对于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保险公司,监管机构可以依法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

5、法律责任

这次保险法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保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了处罚方式,加大了处罚力度,尤其是增加了关于违法聘任保险从业人员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和对于保险违法的双重处罚,即对于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的双重处罚。

三、保险法修订的意义

这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对于完善我国保险法制、改善保险业经营环境、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和行为规范,有利于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现行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某些规定不够清晰,实践中产生了许多纠纷,而这次修订进一步加以明确,这将有利于减少纠纷,增进社会和谐,降低全社会的风险管理成本,形成良好的保险经营环境。

2、进一步加强了对被保险方合法利益的保护。保险活动的特点决定了在多数情况下,被保险方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各国保险立法都注重对于被保险方合法利

益的保护。这次保险法修改,进一步体现了这一精神。例如,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并加入了禁止反言制度,减轻了投保人告知义务负担,限制了保险人的抗辩权利;对于理赔程序和时限作出新的规定;对于保险标的转让、受益权丧失的条件、团体保险中的受益人指定,以及共同灾难的保险金处理等方面都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3、扩大了保险业的经营范围,为保险业发展创造条件。本次保险法修订,进一步扩大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给一些新生事物以合法地位,并拓展了保险投资渠道,对于保险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提高了保险经营的规范性要求,有利于保险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国保险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唯有规范经营,才能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否则会出大事。因此,这次保险法修订,对于保险公司经营的规范性要求进一步提高。各家保险公司和保险业各位同仁,应当把它看成是改进管理、提高水平的机遇,而不是把它看成负担。

5、加强了保险监管职能,有利于提高监管水平。与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样,我国保险监管水平也是处于初级阶段。这次修订保险法,进一步明确了保险监管部门的职责,赋予其更多的职权,也使该部门承担更多的责任。保险法对于保险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制定了基本规范,这将有利于监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增强监管透明度,也有利于明确保险监管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职权划分,同时,对于维护监管对象——保险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也具有积极的作用。此外,保险法就保险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职责以及与保险监管机构的关系作了相应的规定,这对于改进和加强保险行业自律具有重要意义。

保险法的修订如此重要,无论是业界朋友,还是学界同仁,或是黎民百姓,都需要认真领会,正确运用之,为做精做强中国保险业努力,使保险业能够真正造福于民。

作者简介:何文炯博士系浙江大学保险与精算学教授,现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保险学会副会长。

我国《保险法》 第二次修订的立法精神

□ 辜胜阻 易文

近年来,基于日益改善的政策环境和广大民众保险意识的提高,通过全保险行业的共同努力,我国保险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攀升。保险作为现代生活风险管理最基本、最重要的一大手段,完善金融体系的重要环节和促进投资、拉动消费的重要力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也应看到,保险业所涉及的相关经济、法律和社会问题也越来越多,保险市场中无序和失灵的现象依然存在。《保险法》对我国保险业有着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作用,多年来的发展实践已经而且还将证明,深化改革发展、维护保险业稳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都需要《保险法》强有力的支撑。《保险法》的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行业能否健康发展。要促进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保险市场的法律规制。

2004年,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正式启动《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的准备工作,继2002年之后,《保险法》进入了新的修法周期。2008年《保险法(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现正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保险法》的修订要处理好六个方面的关系,明确当事人权责并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规范保险市场主体行为,改变投保容易理赔难局面,防范保险市场风险,优化保险市场环境,促进我国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法律修订的系统性和前瞻性并重

现行《保险法》于1995年首次制定并颁布。2002年的第一次修订存在一定的过渡性质,主要是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后,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形势要求,当时提出“可修可不修的不修”,真正实质性变化条款不

多,因此该法在2002年的修订不够系统。2002年以来,国内保险业发展的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2007年保费收入和保险总资产分别达到了2002年的2.3倍和4.5倍,保险公司数量增加了68家。与此同时,保险业也面临更多新的挑战,在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保险资金的运用和市场监管等方面,都出现了许多新问题。

本次保险法修订时,需要更加注重系统性,充分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教训,吸纳我国现有的成熟做法,针对保险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对相关条款进行比较系统的清理、修改和完善,以求适应新的形势,推动保险业健康发展,更充分地发挥保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比如,保险化解巨灾风险的作用明显,但是我国自然灾害中保险赔款仅占因灾直接损失的1%左右,远低于国际30~40%的水平,因而有必要探索利用保险的方式来化解巨灾风险的途径,并在《保险法》中有所体现。另外,法律修订也要考虑前瞻性。回顾中外金融体制变迁的历史轨迹,可以看出经营体制的变迁往往先于法律制度的修改。因此,在法律修订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其前瞻性,为今后改革和创新留下空间,在保险业迅速发展的时期,减少对其发展的束缚,更多利用市场力量,摸索适合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最优路径。

二、明确保险当事人的权责,同时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保险法》的制定修订应建立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如何妥善处理当事人双方的关系,保护相对弱势一方的利益是其中的重点和难点。例如,保险合同关系属于民商事法律关系,必须遵守诚信的原则,而且在保险活动中对当事人诚信的要求比一般民事活动更为严格,

要求当事人具有“最大诚信”。然而,在保险市场上,由于信息不对称,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一个是强势,一个是弱势,在一些基本原则难以得到有效遵从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基本权益往往得不到充分保障。近年来,保险人有意淡化保险合同中的特别提示内容,保险营销员随意夸大投资收益,刻意回避被保险人应承担风险和应履行的义务,保险合同晦涩难懂等问题都比较突出,“投保容易理赔难”问题社会反应也比较强烈。此外,在保险规范服务方面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比如,在保险代理人卖保险的过程中,有些消费者根本不清楚自己所买产品存在着风险。还有的地方,把“电话营销”变成“扰民营销”等,影响了整个保险行业的形象。

《保险法》的修订需要防止保险人滥用权利,强化对被保险人的保护,改变其在保险合同订立、保险金赔付等方面的弱势地位。《保险法》的修订需要保护所有当事人的权利,并明确他们应承担的义务,同时要针对当前的现实,更加重视并最大限度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本次《保险法》修订过程中将防止保险人滥用权利,减轻被保险人保险义务负担等定为修订原则。例如,限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增设“不可抗辩条款”对于长期人身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将“近因原则”写入《保险法》既可以防止保险人不当拒赔,逃避合同义务,又可以阻止无理的赔偿请求,滥用合同权利,是明确当事人权责和解决理赔难问题的有效途径;规定了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可以有效防止保险人权利滥用等。

三、资金的融通和资金的保值增值并重

目前,保险投资已成为西方现代金融保险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柱,保险公司管理着全球近40%的投资资产。

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9月底,我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已高达2.88万亿元。在资本市场上,保险公司已经成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但是,我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依然比较狭窄,单一的投资结构不能实现保险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不能满足保险资金保值增值以及保险资产与负债相匹配的要求,快速积累的保险资金因运用渠道狭窄已经成为制约保险业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资产运用收益率低,在国内保险市场承保利润率可能下降的情况下,低微的资金运用收益率难以承

受弥补承保利润下降之重荷。因此,保险资金运用已成为保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提高保险金的投资受益率是保险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例如,对长期寿险产品而言,资金增值的因素已经包含在产品的价格中,如果投资受益率偏低,将会削弱保险公司在保险期届满时的偿付能力。拓宽投资渠道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保证,这是《保险法》修订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一定的拓展的原因。扩大保险资金在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建设、创业投资和金融产品创新等领域的运作空间,改变保险资金运用“保值有余、增值不足”的现状,是本次《保险法》修订需要讨论的焦点内容。

不可否认的是,投资渠道的扩宽也意味着风险的增加。当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席卷全球,也引起了人们对保险资金运营风险防范的高度关注。20世纪90年代初,海南房地产发展比较兴旺的时候,很多保险资金涌入海南炒房,形成很多呆坏账,这也是我国在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我国股市和房市不完善,市场风险依然很大,这次修订就在防控风险方面增设了很多规定和限制,目的在于,在引导保险公司树立现代保险投资理念、建立科学的资金运用决策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的同时,加快保险资金监管的制度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力求在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保障资金安全之间实现平衡。保险市场和股市、楼市存在一定的互为消长关系,我们可以看到一种趋势,就是股市低迷以后,老百姓对保险市场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保险业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保证保险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营的受益率,是增强保险消费者的信心,拓展保险市场最强的推动力量,而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可以为资金的保值增值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推进保险业市场化和防控保险市场风险并重

稳步推进市场化是保险业发展的大趋势。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市场化进程加快,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这使得保险公司之间竞争逐渐充分。但是,保险业作为金融行业中对外开发最早、发展变化程度最高的领域,面临的风险来源也更多、传递速度更快、破坏力更大,加之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特别是风险隐患随着保险业市场化的发展,可能会不断地增加,市场的变化会产生系统性风险。

《保险法》的修订需要进一步规范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保险市场,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科学发展,防范风险”为两大主题,更新发展理念,理清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健康、有序地推动保险业市场化进程。

拓展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这是保险业市场化的两个重要的方向。就业务范围而言,我国金融业虽仍然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但实际上,从保险、银行、证券发展的规律来看,金融业综合经营将是未来发展的方向,随着金融机构走向国际化和大型化,金融机构纷纷要求开放混业经营,传统限制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的管制理念已经逐渐改变。目前,一些金融集团也已通过子公司实现了银行、证券、保险的综合经营,通过综合经营降低交易成本,拓展营销网络,共享客户资源,提高保险产品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保险法》的修订为金融保险业综合性经营留下法律空间很有必要。但是,从次贷危机引发全球性金融动荡的经验教训中也可以看出,综合经营需要完善的金融市场作为支撑。对拥有完善金融体系的发达国家而言,保险与银行、证券等市场的互动尚且还存在较大的风险,对金融同业间互动平台还很不完善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未来如何规避随综合性经营背后可能隐藏的巨大风险,如何避免保险业成长风险,特别是创新型金融保险产品的风险引发金融领域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是《保险法》修订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问题。

五、完善保险公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并重

保险业是有很强外部性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而且具有一定的准公共物品性质,涉及国家经济金融主权和安全,进入和退出牵涉众多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当前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的情况下,完善退出机制显得尤其重要。

改革开放以来,保险市场进入的政策性壁垒逐渐减少,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组织结构形态创新加快,市场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市场体系逐渐完善。尤其是随着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化态势的逐渐形成,市场集中度逐渐下降,竞争日益加剧,保险市场在一定程度上竞争不太充分的状态正在逐步改变。2007年底,全国保险公司数量已经达到110家,比2002年增加了68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9家,保险专业中介

机构2331家,已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43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营业机构。虽然《保险法》的修订会进一步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但受市场准入放宽、费率市场化推进和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必然会导致市场淘汰率的升高,这对疏通保险市场的“出口”,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是保险业经营监管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需要引起立法和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这次法律的修订建立完善了保险公司退出机制,增加了撤销并依法及时清算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或偿付能力低于相关标准保险公司的条款,这有利于使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的保险公司能有序地退出市场,节约稀缺的保险市场资源,尽可能减少保险公司破产对社会造成的冲击,维护公众利益,改善保险业的总体形象,提升保险业的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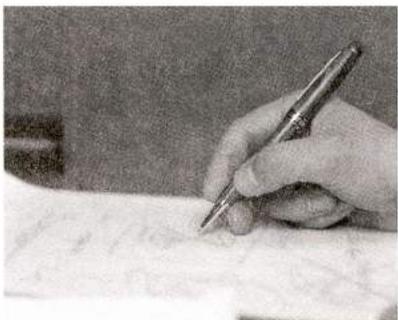
六、政府外部监管和行业内部自律并重

保险监管在维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保护保险产品提供者利益、防控市场风险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构建更加完善的监管体系是《保险法》修订的主要目标之一。

寻找保险市场监管的边界是保险监管理论的核心课题。保险监管的管制内容太多、管制深度太大,均会导致保险市场的低效;而管制太少则可能导致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世界各国保险监管的层次和深度各不相同,而中国保险市场监管过度 and 监管不足并存的问题一直存在。在保险市场风险不断增加的条件下,需要通过《保险法》的修订加强对监管薄弱环节的管制力度,督促保险监管部门继续强化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的监管;严格对从业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规范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

另一方面,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背景下,还应考虑推进监管手段和监管理念的创新。目前,保险行业协会在促进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及时解决保险合同纠纷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监管机构的部分职能向此类自律组织转移是未来保险监管模式转变的方向。

[作者简介]辜胜阻,民建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大学教授;易文,武汉大学战略管理研究院研究助理。



《保险法》修订 及其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保险基本法。2002年10月,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保险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原保险法(指2002年修订后的保险法,下同)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在保险市场主体、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渠道、监管手段、保险经营行为规范等各方面都存在不足,因此,保险行业内外对进一步修订保险法的呼声很高。2004年10月,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正式启动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的准备工作。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通过保险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保险法》(下称“新保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保险法在保险合同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管理制度、经营规则、监管制度以及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诸多方面完善了现行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可以说是对现行保险法做出了系统修改,其实施将对保险业产生深远的影响。本文选择了其中十五个对保险公司影响较大的方面,逐个分析其具体变化和对保险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完善保险利益原则,有利于减少纠纷和便捷团险业务拓展

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原则明确了保险利益的主体、时点和后果,并扩大了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范围。

(一)明确了保险利益的主体、时点和后果

原保险法笼统规定“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新保险法与国际保险惯例和保险理论接轨,对保险利益原则进行了完善,分别明

确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保险利益的主体、时点和法律后果,即: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原则的上述完善,对于减少因原保险法对保险利益规定过于原则而产生的纠纷(如夫妻为对方投保人身保险后离婚,保单效力如何等),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保险公司也应根据新保险法适当修订完善承保和理赔规则,使之适应新法关于保险利益主体、时点和法律后果的规定。

(二)规定用人单位对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具有保险利益

新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对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具有保险利益。同时,限定用人单位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上述规定为保险公司更便捷地拓展团体人身保险业务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原保险法,团险人身保险业务展业时,由于受保险利益条件的限制,手续繁杂(如需采取全体员工一一签字同意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等形式表明员工已同意,从而使企业对员工具有保险利益)。新保险法实施后,单位为其员工投保保险将“名正言顺”,且非身故给付责任以外的其他保障产品,均无需被保险人本人同意,即可进行投保,手续大大简化。

完善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条款,为解决成立生效问题提供契机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问题,是保险合同法的基础

问题,也是长期以来争议最大的问题。新保险法进一步明确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并特别明确可以对合同的效力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新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规定比旧法更为简洁、明确,但并没有直接解决基于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引发的法律问题,确定保险合同成立的具体时点仍有困难。如“保险人同意承保”是指保险人核保通过,还是保险人签发保单,亦或是投保人收到保险单?保险人在核保前预先收取投保人保险费其法律性质如何?是否会影 响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判断?如果应对不当,这些问题仍将困扰保险行业。

虽然如此,新保险法通过特别规定保险合同可以附条件或附期限,还是为上述问题的解决提供的契机。也就是说,保险人可以跳出对“保险合同成立时点”的纠缠,在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直接约定保险合同的生效条件、保险责任的起止时间,如约定保险合同在缴纳保费(或首期保费)后生效等。

保险人应及时根据上述要求梳理、完善保险条款的中关于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表述。另外,虽然此前有较多保险公司已在条款中约定合同生效条件,但是保险单打印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常与条款约定的条件相矛盾,导致这种通过附生效条件或期限解决合同成立与生效问题的探索大打折扣。因此,还需要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条款审核、单证管理、业务出单等部门协调一致,相互衔接,促进保险合同和生效问题更好地解决。

当然,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问题争议的根源是现有的多数保险产品不能为被保险人提供投保后、保险合同生效前这一段时间范围的保险保障。因此,该问题的根本解决,有赖于保险公司借鉴国际经验,积极采取业务创新,采取暂保单或其他方法,为被保险人在投保后、保险合同生效前提供保险保障。

明确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新保险法在询问告知义务的明确、不可抗辩条款设置、禁止反言规则的借鉴等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了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及其法律后果。

(一)明确投保人仅对保险人询问的事宜承担如实告知义务

在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方面,对于投保人是应该承担询问告知义务(即询问了的才告知)还是无限告知义务(即无论是否询问,只要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的事宜均应告知),保险业界一直存在争议。新保险法从保护被保险人和公平的角度,明确了投保人仅对保险人询问的事宜承担如实告知义务(海商保险除外,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投保人仍承担无限告知义务)。

新保险法的上述规定,对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阶段加强对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了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险人应进一步梳理投保单,完善投保单中了解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相关问题。

(二)增加不可抗辩条款

为进一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新保险法引入了“不可抗辩条款”,对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做了限制,即规定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增设不可抗辩条款、限制保险人的解除权,对于财产保险业务来说,由于其保险期间较短(多为一年),影响相对较小;但对寿险业务来说,则可能带来较大的冲击,被业内认为是本次《保险法》修订对寿险业务最具影响的条款之一。自1995年《保险法》实施以来,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义务的重要管控措施,是发生保险事故时,通过理赔调查,发现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解除合同,退还保险费或现金价值。原保险法赋予了保险公司上述合同解除的权利且没有时间限制要求,并通过保险责任承担、保险金给付等环节对发现的多数逆选择风险得以防范。但新保险法实施后,保险人的法定解除权必需在上述三十日、二年特定的期限内行使,即使今后客户前来理赔时保险公司通过调查发现其存在投保未如实告知情形,也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而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据不完全统计,寿险业务纠纷的80%产生于不如实告知(如带病投保等),而上述80%的纠纷中投保未如实告知至理赔申请时超过二年期限的比例又近80%。根据新保险法,超过合同

成立后二年期限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客户逆选择的风险将急剧扩大,且其完全可以等到合同成立过二年后再来索赔。

保险公司应尽早研究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新保险法实施后,赔付率可能急剧上升,甚至有可能影响到寿险公司的正常经营。保险公司应尽快处理好“便捷投保”和“加强核保”的相互关系,通过落实和加强寿险及重疾险投保时的体检及其他相关措施,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严把入口关,防范部分投保人的逆选择风险。

(三)借鉴禁止反言规则

新保险法借鉴英美法系的禁止反言规则,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实务中,保险公司发现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而拒赔时,投保人往往提出投保时其患病或从事高危职业的情况均已告知保险营销员,但营销员未在投保单予以注明且口头承诺可以正常投保。而且纠纷发生后,保险营销员还往往出庭作证认可上述事实。在原保险法环境下,保险公司往往在投保单中约定“一切口头的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符的说明、承诺或解释均无效”,从而否认营销员的口头行为效力。但新保险法实施后,上述情形很可能被认定为属于“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的情形,保险公司需承担保险责任。

为此,保险公司应高度重视对保险营销员管理,采取切实措施防范部分保险营销员的销售误导行为。同时,对于未如实反映客户告知情况、实施销售误导的营销员,应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对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提出新要求

在现实生活中,保险合同多数是由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化合同,如何在使用格式条款的同时不损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是法律重点解决的问题。新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对格式条款应当“明确说明”,否则不发生效力,而且明确说明的对象由原保险法的“责任免除条款”修改为“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同时指出除明确说明外,保险人还要对上述条款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

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此外,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新保险法进一步明确了投保人的知情权,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公司一方面应加强保险营销员管理,要求其在销售保险时根据法律要求扩大明确说明的范围。同时,保险人还应根据新保险法的要求修改保险凭证、完善业务操作方式,以满足明确说明范围扩大和免除责任条款提示的要求,如修改投保单内容、以醒目方式印刷保险合同中的免除责任条款、单独印刷免除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签字确认等。

另外,保险公司目前在销售产品提供投保单时,一般并不附格式条款;新保险法实施后,则需要单证制定、印刷、管理等方面均需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否则在今后销售保险过程中,可能会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监管处罚、客户投诉、诉讼案件增多。

增加无效保险条款认定原则

新保险法借鉴《合同法》第40条的规定,明确“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1、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2、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新保险法增设的上述条款对保险产品条款设计、业务经营、纠纷处理等都将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保险公司通过保险条款规定“等待期”和“残疾等级鉴定时点”、指定“医院级别”和“主治医师资格”、要求投保人在“事故发生及时通知”、规定“无论投保几份,保险金额累计均不超过某限额”、对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理赔请求设置各种要求,等等。这些做法为防范道德风险和逆选择、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新法实施后,很可能会根据上述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增加了保险公司经营风险控制的难度。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上述新保险法规定的无效条款认定原则,尽快梳理、完善公司现行产品条款,合理设定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内容;及时研究和采取新的风险

控制替代方案。如应对不当,本条款可能会和原保险法疑义解释原则一样给保险纠纷的处理带来巨大的障碍。

对理赔工作规则、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解决理赔难问题,新保险法对保险理赔做出了一系列细化规定。

实践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若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知,往往会遭到保险公司的拒赔。针对这一保险理赔中常见的问题,新保险法明确规定,只有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才能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而且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通过上述规定,限制了保险人利用通知不及时拒赔的权利。

另外,保险人认为索赔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新保险法的上述条款,对保险公司在理赔规则、理赔时效、理赔程序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法律要求,目前很多保险公司理赔实务与上述法律要求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保险公司应根据上述法律要求,尽快梳理、完善理赔制度、理赔流程。

完善保险合同疑义解释原则

原保险法规定的疑义解释原则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只要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不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主张是否合理、符合逻辑和常识,均按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解释。这与《合同法》的规定不符,背离了民商法的公平原则,成为保险人在处理保险争议时的最大障碍之一。而新保险法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将不利解释原则的适

用范围限于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其他机构提供的格式条款以及非格式条款不适用不利解释原则。同时,在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仍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新保险法对保险合同疑义解释原则适用范围的明确和解释方法的完善,扫除了保险人在争议处理时的一个重要障碍。但保险人还应当继续加强保险条款的审核、保险产品的管理,避免或尽量减少出现合同条款确有歧义而引发的纠纷的情形。

缩小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支付保险费的适用范围

新保险法对于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适用范围从原来的“人身保险”缩小为“人寿保险”。也就是说,“意外保险”、“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的保险费,可以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在原保险法条件下,所有人身保险的保险费均不得以诉讼方式要求支付,保险公司从风险控制角度,在保险费收取环节方面,无法灵活地满足少部分客户欠或延付保险费的个性化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身保险业务的开展。新保险法实施后,将有助于弥补上述缺憾。保险公司应根据新保险法的规定尽快促进相关业务创新、完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保险标的转让的通知义务及其法律后果

现实中,因被保险车辆转让过户未通知保险公司,在发生事故后被保险公司拒赔的诉讼,多数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胜诉,不承担赔偿责任。新保险法实施后,这类诉讼的结果将截然相反。

新保险法首先规定保险标的转让,保险合同随之转让,即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为平衡保险人的利益,规定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在新保险法下,保险公司对保险标的转让后危险程度是否显著增加判断的及时性受到一定制约。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保险欺诈。保险公司应当未雨绸缪,加

强对这种情况下可能的保险欺诈案件进行研究和防范。

责任保险中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和保险人保险金留置权

在原保险法的规定中,由于法律规定不够详尽,第三者(受害人)能否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是经常引发争议的问题之一。通常认为,原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可以向第三者直接赔付保险金”。是否直接赔付是保险公司的权利,决定权在保险公司。而新保险法规定,在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同时新保险法确立保险人的保险金“留置权”,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其目的是保证受害的第三者获的实际赔偿,防止被保险人私吞保险赔偿金,如,被保险人发生车祸致第三伤害后,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却没有将赔款支付第三人,自己挥霍殆尽。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赔偿第三人的情况下,即向支付其赔偿金,若其私吞,可能引发第三人的二次索赔。

保险公司应该尽快修改保险条款和单证,修改理赔制度和流程,使之符合新保险法的要求。

放宽保险公司组织形式

新保险法删除了原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规定,明确相关事宜统一适用《公司法》的规定。这意味着,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等形式。同时,新保险法还规定“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可以经营商业保险业务。这一规定为相互制等保险组织预留了法律空间。

我们知道,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成立条件和资金募集、股份转让难易程度、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包括组织架构、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大小和两权分离程度等)、财务状况的公开程度等方面均有很大的不同。

这意味着,股东可能根据两种不同形式公司的特点并结合自身需求来选择拟成立公司的组织形式,不排除有些保险控股集团从简化子公司组织架构、加强与子公司的紧密程度等角度,选择所控股的保险子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

相互制保险就是自己保自己。相互保险公司是由所有参加保险的人自己设立的保险法人组织,其经营目的是为各保单持有人提供低成本的保险产品,而不是追逐利润。作为现代保险业常见的两种公司组织形式,相互保险公司与股份保险公司各有优势。相对来说,相互保险公司对消费者更有吸引力,其经营所获得的绝大部分利润将返还给保单持有人,因此,保险消费者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并获得保障。同时还具有能更好地防范道德风险、经营成本低等优势。从国际上来看,相互保险公司是比较成熟和被广泛采用的一种保险组织形式,已成为国外保险市场的主流形式之一,公司数量和市场份额比重都占到全球 2/5 左右。在我国,第一家相互制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在黑龙江垦区 14 年农业风险互助基础上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正式开业。由于相互保险所具有的上述优势,业内人士较看好其在中国的发展前景。因此,互助保险组织法律空间的预留对中国保险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对策,值得各保险公司事先研究。

扩大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为保险公司综合经营留出空间

原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的规定过窄,仅限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业务。随着国家养老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金融业渗透与合作趋势的逐渐加强,实践中存在的保险集团内产寿险公司相互代理、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信托管理、第三方管理型健康保险等必要、合理的业务缺乏法律保障,这将不适应国家养老医疗制度改革和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发展趋势。

为了适应现实需求,新保险法借鉴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国外立法例,在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中专门增加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

他业务”，删除了旧法中“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的规定。同时，新保险法虽然规定保险、银行、证券和信托机构分别设立，实行分业经营、分页监管；但同时也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保险法的上述修订使得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范围更具灵活性，为保险公司产品、业务创新以及金融行业综合经营（又称“混业经营”）在法律上留出发展空间。

另外，新保险法在财产保险的业务范围中特别增加了“保证保险”，为保险公司继续探索和发展保证保险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拓宽

为解决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狭窄、保值增值难度大的问题，新保险法对保险资金的运用作出规定，适当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具体来说：一是明确规定了已经允许投资的新增渠道，将原《保险法》规定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修改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二是参考各国保险资金运用的立法例，增加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于不动产；三是删去了原有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的禁止性规定；四是为了切实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按照稳健、安全的原则，负责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此外，还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明确了法律地位，明确规定，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新保险法使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实现了与国际的完全接轨，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制环境更加优化，这为保险公司提高经营绩效，对保险机构在各市场施展拳脚并引领各市场健康发展意义重大。特别是不动产投资规模大、期限长，比较符合保险资金追求长期、价值、稳健投资的特点。放开该渠道可发挥保险的资本融通功能，优化保险资产结构，从而将从根本上改变诸多市场的结构和规模以及发展的状态和速度。但同时，也对保险公

司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金运用领域的风险管理，特别是投资新领域、新市场的风险管理，切忌盲目投资。

明确法律责任，促进保险业合规经营

新保险法对保险公司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首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禁止行为从原保险法中的五项增加至十三项；并规定了这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其次，加重了对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直至可撤销从业资格。第三，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合规报告制度；保险公司合规报告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保险法的上述规定，从业务行为、责任追究和合规制度建设等方面对保险公司的合规经营和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将对保险公司的合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各保险公司也应按照新保险法和保监会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

明确监管原则，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完善保险监管

新保险法进一步明确保险监管机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对行业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监管措施方面，新保险法不仅赋予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现场检查权，还赋予了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调查权；除保留了原保险法中对相关银行账户的查询权以外，还增加了在特定情形下封存相关资料，以及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的权力。当然，保险监管机构在采取这些监管措施时，必须遵守严格的程序，维护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这些内容在新保险法中也同时得到了体现。

新保险法赋予了监管机构全面的监管权力和强有力的监管手段，对于保险行业规范发展有重要的作用。但这也意味着对保险机构合规经营有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有助于规范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各保险公司应加强合规建设，避免违规和监管处罚。

聚焦新《保险法》

五大特点

特点一：消费者权益更有保障

一是依据公平原则对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条款的内容做出规范。

根据保险活动中，保险合同多为保险人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即为定式合同的特点，修改后的保险法规定：这类合同中，有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的条款，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或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条款无效。

二是填补保险合同签发“核保期”的效力真空。

现实生活中，人们购买人寿保险时一般要经过保险公司的核保程序，投保人在填写好保单并交纳首期保费之后，往往有一段时间等待保险公司是否同意承保。但在这段等待期，投保人万一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呢？新法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以确保这一期限内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三是谨防“忽悠”式销售，强力推行“投保提示”制度。

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

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同时，对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免责条款”，新修订的保险法更是强调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维护投保人的知情权。

四是约束保险人，设立“不可抗辩”条款。

根据新法的规定，当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该解除权，新法⁴¹规定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同时，新法还借鉴国际惯例，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此规则对于长期人寿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保护意义重大填补了现行保险法的空白。

特点二：理赔透明剑指顽疾

一是细化量化理赔程序。

针对社会上出现的“保险理赔难”的声音，新《保险法》在第二十三与二十四条分别增加、修改或细化了保险人的理赔程序或者时限。大大提

高保险理赔速度与质量,广大保户也将享受到更好、更便捷的服务。

二是剑指“诱导”投保顽疾。

原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但实践中一些保险公司的销售或代理人为了招揽业务,明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实际情况也同意承保,待保险事故发生后,又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理赔。针对这种情况,新法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此外,对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修订后的保险法予以了时间限制,防止保险公司滥用此项权利。

三是廓清被保险财产发生转让时的理赔争议。

新法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后30天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同时,为保护好投保人利益,新法还规定,保险公司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但对于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四是根治“拖赔”,明确理赔办结时限。

“投保容易理赔难”是社会反映较集中的问

题。为保护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新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是治理“滥赔”,明确人身保险特殊情形下的理赔。

与财产保险不同,人身保险合同中存在“受益人”这一主体,而且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往往不是同一人,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二者的利益并无冲突,理赔中较易发生争议。比如,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时,保险金作为谁的遗产?对该争议点,新法明确:“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也就是说在同时死亡情形下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死亡在后,其立法旨意也是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毕竟受益人的权利是来自被保险人的意志和让渡。

特点三:保险资金用途拓宽

新《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渠道除银行存款外,将现行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拓宽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并增加了“投资不动产”的内容。删除了之前“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

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的条文。新法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特点四:监管执行有法可依

一是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的监管。

新的保险法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十种措施,包括: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限制增设分支机构;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限制商业性广告;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此外,为了防止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法律还增加规定,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二是明确保险机构监管手段。

为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障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修订后的保险法进一步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责,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新保险法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规定,保

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三是法律责任更加明晰。

为了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新的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违反法律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特点五:取消境内优先分保规定

为了积极培育国内再保险市场,现行保险法第103条、104条分别规定,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监管机构有权限制或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但境内优先分保的做法,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便受到了相关方面的质疑。根据加入世贸的承诺,至2006年底,我国再保险市场已完全实行商业化运作,且再保险业务的跨境交付,在国民待遇方面并未加以限制。因此,保险法修订草案删去了现行保险法第103条、104条。

投保人您知道 自己的新权利吗?

10月1日开始,修订后的《保险法》将正式实施。历经三次审议通过的新版《保险法》共8章187条,较现行《保险法》的158条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业内人士称,与旧版相比,新保险法的一大变化就是在规则完善和制度设计上更加注重对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的保护。

亮点1 新增不可抗辩规则

新保险法增加了不可抗辩规则,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为防止保险公司滥用合同解除权,规定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读:中美大都会保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张简志表示,此规则其实是国际通行惯例,对于长期人寿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人意义重大,可有效保护其权益。举个例子,如果一个癌症客户投保健康险,保险公司经过调查,了解其患病情况,应该不予承保,如果有些保险公司违规承保,但出险后却以投保人有病为由拒绝理赔。根据新《保险法》,保险合同成立满2年后,保险公司不得再以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这既是对投保人的呵护,也将对规范保险市场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亮点2 达成协议10天内赔付

新保险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



公司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解读:"投保容易理赔难"是客户集中反映的问题。某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之前各家保险公司理赔方面的规定比较模糊,没有具体的时间限制。而新保险法恰恰在这方面给予了明确规范,大大保护了投保人的权益。例如,王女士不久前驾车与另一辆私家车发生了碰撞,她在理赔时遇到了这样的麻烦--"保险公司、修理中心、业务员推来推去,一会儿说我保单发票没带,一会儿说汽车修理清单没带,我跑了四五趟才把资料交齐了。"在新保险法实施后,这样的问题不会再出现,保险公司必须一次性告知投保人需要哪些材料。

亮点3 明确财产转让理赔

新保险法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后30天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同时,新保险法还规定,保险公司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



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解读:周先生的房子投保了家财险。可周先生的房子转卖曾先生后,房子发生倒塌。这种情况保险公司赔不赔?对于财产保险业来说,这曾经是一大难题。新修订的保险法规避了这方面操作中可能存在争议的一些问题,一是明确财险合同保险标的转让,其相应的保险权利义务由受让人自然承继,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二是规定保险标的转让后,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才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以限制保险人的权利。

亮点4 核保期内说得清

新保险法对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与效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解读:据了解,办理保险的程序一般是,保险公司口头告知投保人保险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并签字,保险公司接到投保单后进行核保,核保通过后签发正式保单。事实上,许多保险事故是在已经签了投保单,而正式保单尚未签发时发生的,保险公司通常按行业惯例予以赔偿,但也有保险公司以合同未成立为由拒赔,以至于经常发生理赔纠纷。新保险法通过可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下来,保护了投保人利益。

亮点5 规范合同"格式条款"

由于保险合同多为格式条款,为了防止保险人在合

同中做出免除自身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规定,修改后的《保险法》对保险人订立合同时所尽义务做了更严格的规定。新保险法要求保险人对合同应当履行全部说明义务,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免除其责任的条款应做出提示。

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袁杰表示,要求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时应附格式条款,是终稿中新增的一条,"主要是为了让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就对保险合同的内容有一个全面了解,以便作出是否投保的决定,而不是在投保以后才看到保险合同的内容。"

亮点6 特殊情况也能获赔

针对死亡事件发生的情况,新版保险法突出强调了要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例如,在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时,实施非法行为的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保险人不因此免除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利益仍然受到保护。此外,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死亡在后。

解读: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指出,原来的保险法规定,如果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这对于无辜的被保险人明显不公平。所以新保险法修改了这方面的规定。原保险法没有规定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时如何处理,新保险法弥补了这部分的立法空白。

保险法制建设三十年

□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吴弘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保险业走过了不平凡的三十年。在这三十年里,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可以说波澜起伏,精彩纷呈,特别是国内保险市场更是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从保费收入方面来讲,1980年时全国保费仅4.6亿元,而2007年全国保费为7035.76亿元。三十年间,保费增长超过1500倍,增长率远远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堪称奇迹。

回顾这段历史,有一个经验值得我们重视,那就是保险法制建设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保险业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指引和规范。我国的保险法律法规一方面为中国的保险业指明方向,为保险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又规范了保险业的经营,为保险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基础。可以说,保险业的发展与保险法制建设息息相关。

一、保险法制发展历程

1、1979—1995年起步阶段。

在1958年到1979年之间,中国停办国内保险业务,仅保留了部分国外业务,中国的保险法制建设进入一个空窗期。这段时期,中国保险立法可以说没有任何建树。改革开放以后,保险法制建设被提到日程上来。197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作出了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保险业务的重大决策。同年4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纪要》。《纪要》指出:"要根据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下发《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加强保险机构的通知》,决定推动国内保险的试点,同时对保险公司机构和业务种类作了明确。该《通知》可以说是中国新时期保险立法的开端。197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主持召开了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从1980年开始,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从此,中国保险业进入了恢复和发展的新时期,保险立法工作也呈现出积极推进之势,一系列与保险相

关的法律法规被制定出来。

198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该法第15条,第46条对保险合同作了专门规定。1983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它实际上是《经济合同法》中保险部分的实施细则,部分也起到了保险合同法的作用。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对保险企业的设立、经营作出了重要的规定。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施行,该法设立了海上保险专章,对海上保险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这一时期,我国的保险立法虽然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客观地讲,从1979年到1995年《保险法》颁布之前,中国的保险立法仍然很不完善,在立法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首先,立法不健全。针对保险的专门立法不多,保险的许多问题只是在相关法律中有零星的涉及,比如《经济合同法》,对财产保险合同、违反保险合同的责任作出了初步的规定,但较为笼统和粗糙,而且只针对财产险,没有涉及寿险。其次,实际操作性差。许多法律法规都极为简洁,对问题的规范不具体,操作起来很困难,对于保险中介等一些问题没有很好地规范。再次,法律法规的时效性不强。比如当时全国铁路、轮船、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规定是1951年颁布实施的,几十年过去了,物价也已大幅度上涨,但仍以50年代初规定的保险金额作为赔付的法律依据,实际上已经失去了保险的作用。同时,保险业有一些做法完全违背法治的要求,比如,当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既作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又作为保险业的管理者参与监管。这种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的现象,从法律角度来看是非常不可思议的,完全不符合法律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要求。此外,实践中又存在着行政部门干预保险法规执行的情况,有关部门因为不了解保险的理论和实践,不能很好地贯彻落实保险法律法规。

可以说,这一个时期是中国保险法制的草创期,它为保险业的复苏打下了极为重要的基础,没有这一时期

的保险立法,很难想象保险业能够迅速成长起来。当时我国刚刚从文革的阴影中走出来,特别是仍然受到计划经济的影响,对保险的理解、对法律的理解都是不足的,更多的是摸着石头过河,保险法制建设仍然很不完善。

2、1995—1998年快速发展时期。

具有转折点意义的立法是在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八届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掀开了中国保险业发展新的一页。该法集保险合同法及保险业法于一身,借鉴和吸收了国际上保险立法中的成功经验,在其适用范围中明确区分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在保险经营中规定寿险业务与非寿险业务的分业经营;对于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的法律定义和行为规则等,都与国际上通用的概念相一致。这种国际化的立法有助于我国保险业与国际接轨,为我国保险业将来走向国际打下了基础。该法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为出发点,就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准备金、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分散危险等作出了许多硬性规定,保证了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能够及时得到补偿。与此同时,《保险法》从法律上对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及资格认证作出了规定,促进了我国保险中介人制度的形成和保险市场发育。

《保险法》颁布不久,各种配套法规也相继出台,使我国保险法制逐步完善。1996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它在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保险经营行为及监督和处罚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1997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3、1998—2006年加强监管阶段。

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对于保险立法要求越来越高,客观上要求更加专业化、现代化的监管。1998年11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应这种要求成立,中国保险业走上一条专业化、规范化管理的新征程,给保险法制建设注入了新鲜血液。保监会作为专业监管机构,开始拟定有关商业保险的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保险立法越来越专业化、国际化、现代化。

自1998年保监会成立后,保险法规制度建设得到了大力发展。十年来,共出台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200多个保险管理规章,平均不到一周就出台一个。其中包括《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高级职员任职资格条例》等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等产

品监管规范,《机动车辆保险单证监督管理规定》等监管规范。目前,一个以《保险法》为核心,多部行政法规和若干行政规章为主体的中国特色保险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为履行WTO中对保险业的承诺,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保险法》作了针对性的修改。

4、2006年以来发展完善阶段。

2006月,《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国十条”或23号文)正式发布,为保险业的新发展开辟了道路。

近年,中国保监会更是高度关注对《保险法》的修订工作,在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保险法》的第一次修订后,2008年8月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保险法》的修订草案,其目的是使保险业进一步适应对外开放和竞争的新形势,为保险市场的有序竞争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证。

二、保险法制发展特点

1、立法过程伴随改革开放进行,为保险业发展起到极大的保障促进作用。

如《保险法》出台后的次年,马上兴起一轮扩张高潮。因为《保险法》及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颁布,保险法制框架基本建立,确立了一个相对公平、公开、有序的保险市场,推动了中国保险业的大发展。在《保险法》颁布后的第二年,即1996年,中国保险业迎来了第一次大扩容。泰康人寿、新华人寿、华泰财险、永安保险和华安保险同批筹建成立。国内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中宏保险也于同年成立。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业须产寿险分营。1999年3月,老人保旗下的中保人寿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即后来中国人寿和中国人保的前身,太平洋保险也分拆为太平洋保险(集团)、太平洋财险和太平洋寿险。

截至2008年6月底,共有中资保险公司56家,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8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9家;保险资产的规模和资金运用的余额分别是,保险资产为25334亿元,资金运用的余额为23074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20.24%和18.45%。其中固定收益类的资产占比达到了77.82%,权益类资产占比达到了19.47%,其他投资占到了2.71%,实现资金运用收益1374亿元,同比增长2.6倍。保险资金运用结构进一步调整,主要表现为股票(股权)投资占比上升,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占比下降。

截止到2008年的6月底,共有15个国家和地区45家保险公司,其中有两家是在筹建,在华设立了128个营业机构。2008年1-6月,外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已经达到162.75亿元人民币,市场的份额为4.38%,其中外资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49.98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寿险份额5.9%,外资非寿险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12.77亿元,占全国非寿险市场的1.13%。

2、推动保险市场与保险业不断创新。

众所周知,自从1995年《保险法》颁布以来,我国保险业一直秉承分业经营的传统,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国际上金融混业经营成为主流,也是大势所趋。严格的分业经营模式在客观上已经不能很好地发挥保险业的发展潜力。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呼声越来越大。

2006年6月,一部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文件《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国十条”或23号文)正式发布,打开了保险业谋求大发展的政策之路。“国十条”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控股(集团)公司,稳步推进保险公司综合经营试点,探索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多元化和综合性的金融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资本市场,逐步提高投资比例,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支持保险资金参股商业银行。支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不断拓宽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和范围,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为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国十条”为我国保险业向现代保险业转换指明了方向。在2007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提出,要探索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商业银行的改制上市。吴定富主席的讲话吹响了保险业新发展的号角,预示着中国保险业将在资本市场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3、平衡保险市场各方利益关系,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我国保险法制通过打击非法、地下保单活动,制裁骗保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等,维护了保险业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代理人管理、加强保险产品信息管理,加强理赔环节管理等,维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监管机构抓保险条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协调双方权益。上海等地在平等保护各方主体利益方面,也采取同业调解等多种措施,促进市场和谐、健康发展。

4、不仅重视保险立法,同样重视保险司法、执法与守法。

上海虽无金融立法权,但上海落实国家金融法律态度坚决、速度快捷、效果明显,着重在加强保险执法、司法和守法上下功夫。保险监管派出机构在维护市场安全,防范机构风险上恪尽职守;保险企业健全合规工作机构、队伍,加强内控,依法合规经营。人民法院不仅有力打击保险犯罪,还以一些开创性判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适应保险创新的需要。为及时正确调处保险争议,上海形成了调解(保险同业公会调解委员会)、仲裁(上海金融仲裁院)、专业法庭(浦东法院金融庭)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在普及保险知识的同时,普及保险法制,保险消费者的法制意识得到提高。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市保险学会法律委员会,多年来积极工作,在宣传保险法制、研究保险法理问题,直至为修法调研、提出方案,做了许多实事。

三、保险法制的未来发展

1. 立法体例采取监管与商事分离。

1995年制定保险法的时候,我国还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对保险业是商业行为还是国家的政府行为,还没有完全理解。但是这样的立法模式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保险合同”和“保险监管”这两种性质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的冲突。保险监管属于强制性的经济法,而保险合同法则属于意志自由的民法范畴。性质不同、修改要求也不一样。从适应市场快速发展变化看,保险商事活动与保险监管有所分离较有利。

2. 立法的动向应显示我国保险法更加先进。

首先,要更重视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倾斜,如加强核保把关、限制拒赔,引入“不可抗辩条款”等,有利解释原则将会更多使用。

再次,法律积极回应现实热点问题。如放宽保险利益主体范围,顺应我国社会生活中新出现的赠予型保险、团体保险以及代购代付保险费等需求。立法应更具操作性。

3. 保险执法司法应进一步优化。要加强保险业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交流,共同学习理解、正确掌握保险法的内涵,共同准确执行好保险法。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中国保险法制将逐步完善,逐步走向专业化、国际化、现代化,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支持和推动。中国的保险业走过了不平凡的三十年,站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相信中国的保险法制会更完善,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岁月会更加美好!



保险法的 起源和发展

□ 佚名

世界上最早的、用于调整保险产系的法律规范,萌芽于古代的中世纪。地中海上的罗德岛船东及商人们确实起草并公布了被为世界保险法起源的罗德海商法,并在当时的地中海的航海贸易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罗德海商法中规定:在海一运输途中,船舶及其所载的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况时,船长为了解除共同危险,有意识地采取合理救难措施,如为减轻船只载重而将一部分货物投入海中导致的特殊损失和额外费用等,由船东及货主共同负担。罗德海商法第一次将保险的“共同海损”原则,用文字的形式写入法典,为以后的保险法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535年的春天,西班牙,巴塞罗那市政府当局公布了一项有关海上承保规则和损害赔偿的法令,这一被称为“巴塞罗那法令”的法律文本,被后来誉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海上保险法典”。在以后的数百间,巴塞罗那法典的精髓,成为以后各国众多海上保险法的参照蓝本。其意义在当时十分的重大,在今后更是源远流长。

1523年,在意大利的港口城市佛罗伦萨,司法当局,制定并颁布了一部海上保险的比较完整的条例,条例中规定了标准的保险单格式,明确了保险商与船东及货主的权利及义务的关系,统一了发生保险事故后船东的索赔程序和保险商应承担的责任。此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等都先后设立了海一保险的地方法院,用以处理和协调保险纠纷。

在法国,在1681年,路易十四制定的“海事条例”,及1808年拿破仑制定的“商法典”中均有海上保险的

条例规定。而在1904年就开始讨论及草拟的“保险契约法”,历经26年的试行及修改,在1930年才正式公布实施,在当时,可谓是一部体例完整、炉火纯青的保险法典。

1906年,英国女王正式签署并颁了英国历史上每一部“海上保险法”出现以后,即成为世界各国海上保险法范本。直到今天,该法案中的一些规定,仍为各国保险公司在签订海上保险单时所遵循。

在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颁的保险法令中规定,经纪人不得在保险业务中认占份额,使保险法令中对保险经纪人的约束程度又提高了一步。以后,1563年,腓力二世又制定颁布了安特卫普(现为比利时港口城市,原为西班牙殖民地)法典,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航海法令,另一部分是海上保险及统一的海上保险单格式的法令。安特卫普法令在以后的航海业中影响深远,为欧洲各国所普遍采用。

在德国,1731年汉堡市就颁布了“保险及海损条例”,规定了海一保险的行为及准则。1794年诞生普鲁士法,则属于陆上保险法。该法共分五章,第一章为各种保险的共同规则,即保险契约法的通则;第二章为损害保险;第三章为人寿保险;第四章为伤害保险;第五章为附则。

在保险业监督方面,有1901年制定的“民营保险法”,1931年颁布的“民营保险企业及建筑银行法”,此外在1931年又公布了再保险监督条例。以上这些法律文本的贯彻实施,对当时德国及欧洲的保险市场,起到了积极的稳定及规范作用。

旧保单是否适用

新保险法

新《保险法》将于10月1日起实施,在保险法修改条款中,加大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同时,不少消费者对旧保单是否适用新保险法等问题产生了疑问。对此,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就新保险法的一些细节进行了释疑。

疑问一:旧保单是否适用新法?

新保险法有不少地方做了调整,不少人关心旧保单是否有法律约束力,尤其是在新法中增加不可抗辩条款等规定,对于旧保单持有者来说,10月1日新法实施后能否立即享受这些利益?尤其是对于长期寿险保单的消费者来说,持有保单期限较长,能否适用新法对其关系巨大。

解答:记者咨询某律师事务所律师称,新法律只对生效后的合同产生效力,原合同只能按照旧的法律执行,不能追溯,不过,如果有特殊原因,可通过最高院出

关法律解释。

保监会法规部负责人杨华柏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旧保单是否适用新保险法涉及到法的衔接问题,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只能沿用旧法。不过,出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针对长期寿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将尽快与相关部门协调,争取出台相关解释,以确定已签订保险合同且合同处于存续状态消费者的权益。

疑问二:受益人杀被保险人是否不用赔保?

寿险受众面广,受益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导致其死亡的,根据旧的保险法,保险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听说新的保险法有所修改,如果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保险公司还会赔吗?

解答:为了骗取赔偿金,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的案例时有发生,旧的保险法规定,受益人故意危害被

保险人,保险公司是不予赔偿的,同时,被保险人的利益也难获得保护。

根据新的保险法,如果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实施非法行为的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保险人同样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利益仍然受到保护,即保险金赔偿将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继承。

同时,如果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时如何处理,原《保险法》没有规定。新《保险法》规定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死亡在后。信诚人寿一位资深保险规划师称,指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保险赔偿就成为被保人遗产,实际上是保护了被保险人,以前则是受益人遗产。

疑问三:保险标的转让后发生事故是否赔偿?

一直以来,保险标的发生转让时,如李先生的私家车投保了商业车险,后将车辆转让给一位朋友,如果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赔不赔?

解答:旧的保险法,对于保险标的被转让后,受益人是否享有原保险合同保障没有明确规定,一直存在争议,不过保险公司通常做法是,保险标的转让后,需要持相关证件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过户手续,即更改保险受益人等,但如果未进行过户出险后,保险公司往往拒赔。

新保险法则明确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转让,其相应的保险权利义务由受让人自然承继,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后30天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业内人士称,新保险法明确规定受让人享有保险权益,只要原被保险人尽通知义务,转让后的保险标的保险公司依然承担责任,可以大大节省保险公司成本,被保险人也省去不少麻烦。

新保险法和财产保险理赔

□ 赵华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与此同时也给保险公司财产险理赔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保险公司为适应法律的变化,更好地服务于消费者,也应及时作出调整。笔者重点就此次修订的变化择要予以说明。

一、完善了有利解释原则

原保险法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新保险法则在第30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新法修订考虑了首先适用“通常解释”,是对原有原则过分侧重被保险人权益保护的纠偏,可以认为是对保险人有利的修订,当然“通常解释”本身就是一个很不明确的事情,究竟如何在实务中适用仍然是一个问题。

二、明确了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

新修订的保险法对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与效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这样实际就廓清了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还是诺成合同这样一个理论界一直争论的问题。现实生活中,人们购买保险时一般要经过保险公司的核保程序,投保人在填写好保单并交纳保费之后,往往有一段时间等待保险公司是否同意承保。在这段等待期,投保人发生保险事故引发的纠纷很多。同时对保险公司的一些诸如电话销售、个财期缴业务也有影响,需要调整。当然保险人可以就保险合同附条件

(如缴纳保费后)、附期限(某个特定的日期)。

三、规定了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

新保险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保险理赔的程序、时限,解决理赔难的问题。一是约束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补充索赔材料的行为,规定,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等提供的有关索赔请求的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等补充提供,以避免保险人以此为由拖延理赔;二是明确核赔期限和通知义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受理索赔,及时核定责任;三是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要求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四是规定了罚则,保险人未及时履行相关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五是提出了先予赔付的概念,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一次书面告知、出具拒赔通知、先予赔付、相关罚则这些新的规定给财产险理赔工作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改变以往的不规范操作,从流程上理顺整个理赔过程,从规则上调整相应制度。

四、强化了保险公司说明义务

为了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公平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原保险法已规定保险公司有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进行说明的义务。而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同时,对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免责条款”,新修订的保险法更是

强调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作书面或口头说明。这些修订都是对投保人知情权的维护。同时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的条款无效。这样如果保险公司在承保前期环节无法很好地执行和履行说明义务,势必给理赔工作造成很大的挑战。

五、设立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

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合同解除权,有效保护被保险人长期利益,新修订的保险法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根据新保险法的规定,当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该解除权,新保险法对合同解除权的期限加以了限制,规定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同时,新保险法还借鉴国际惯例,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即保险合同成立满2年后,保险公司不得再以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此规则对于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填补了现行保险法的空白。同样保险理赔也就限制了一个拒赔条件。

六、廓清了被保险财产转让时理赔争议

新保险法对保险标的转让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一是明确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转让,其相应的保险权利义务由受让人自然承继,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维护保险关系的稳定;二是规定保险标的转让后,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才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以限制保险人的权利。另外规定,在保险标的转让之后,投保人有义务尽快通知保险公司,因为保险标的的转让有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的增加。这样就可以有效解决在车险理赔中二手车转让中经常遇到的保单持有人和车辆所有人不一的问题。

七、增加了责任保险的赔偿程序

新保险法增加了责任保险的赔偿程序,凸显了对受害方的权益保障。一是明确了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

偿保险金。二是从制度上保障了第三者权益,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类似一个司法财产保全的作用。从实际情况来看,涉及到责任保险的案例中,鉴于受害方法律意识的淡薄与法律知识的欠缺等因素,确实存在保险公司已经向被保险人(致害方)赔偿了保险金,而致害方利用其在事故中的有利地位,只是将部分保险金赔偿给受害方,甚至未对受害方进行赔偿,而将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挪作他用的现象。该规定促使被保险人接受保险公司的赔偿金时,必须提供其向受害人的赔偿证明,不仅体现了对受害方的保护,而且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道德风险,减少了整个保险行业的经营风险。三是明确诉讼费用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以上变化,在财产险责任保险的理赔中,在车险之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理赔中都需要进行应对。

八、限制了保险人在未得到及时通知情况下的免责权

原保险法只是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实践中就导致保险人往往以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为由拖延赔付甚至拒赔,甚至在一些条款中也设计出类似内容,存在滥用的风险。新保险法则对此予以限制,明确则规定只有“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限于“故意或重大过失”且仅针对“无法确定的部分”,同时存有例外,即“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也即类似汶川地震或者大型的自然灾害情况下,明确了保险公司的主动赔付义务。

除了以上八个部分,新保险法还增加了财产保险的赔偿计算标准(第五十五条),还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法规定,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第一百一十四条)。可以讲,本次保险法修订是全方位的,作为保险业的根本大法,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和保险行业主体是应该充分学习和研究的。随着法律的实施、消费者维权意识的增强、保险行业竞争的加剧,保险公司及时调整是刻不容缓的。

《保险法》重要条文新旧对照

旧法	新法	修改内容
	<p>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本条为新增加的条款
<p>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p> <p>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p> <p>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p> <p>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p>	<p>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p> <p>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p> <p>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p> <p>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p> <p>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p> <p>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p>	与原保险法相比较,本条在保险利益的主体与存在时间上作了较大的修改。
<p>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p> <p>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p> <p>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p>	<p>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解除保险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p>	<p>(1) 减轻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将投保人"故意"和"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作为其承担责任的理由,修改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p> <p>(2) 增加规定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豁免时间。</p> <p>(3) 增加对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4) 将投保人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保险人"可以退还保险费"修改为"应当退还保险费"。</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内容。</p> <p>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1) 明确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p> <p>(2) 加重了对免责条款说明的程度要求。</p>
	<p>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p> <p>(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p> <p>(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p>	<p>本条为新增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第二十二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p>	<p>增加了"及时"和"一次性"的限制</p>
<p>第五十三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p> <p>(一) 本人;</p> <p>(二) 配偶、子女、父母;</p> <p>(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的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p> <p>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p>	<p>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p> <p>(一) 本人;</p> <p>(二) 配偶、子女、父母;</p> <p>(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的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p> <p>(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p> <p>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p> <p>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p>	<p>增加了"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p>

	<p>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p> <p>(二)拟设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材料;</p> <p>(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四)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本条是新增加的条款。</p>
<p>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依法破产的,破产财产优先支付其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p> <p>(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p> <p>(三)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p>	<p>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p> <p>(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p> <p>(三)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p> <p>(四)普通破产债权。</p> <p>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p> <p>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p>	<p>(1)将职工的劳动保险费用分为两个部分,"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作为一个部分,在第一顺序清偿;其他社会保险费用作为一个部分,在第三顺序清偿。</p> <p>(2)增加了对破产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水平的限制。</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p> <p>(三)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p> <p>(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p> <p>(五)查阅、复制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p> <p>(六)查询涉嫌违法经营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p> <p>(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p>	<p>本条对原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权进行了扩展与充实,更加全面、明确。</p>

南昌市电子化考试中心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4 月报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名人数(人)		参考人数(人)		及格人数(人)		本月通过率(%)
		本月合计	累计	本月合计	累计	本月合计	累计	
1	国寿	54	186	54	186	32	136	59%
2	太平洋寿险	218	519	218	516	163	303	75%
3	平安人寿	419	1475	414	1462	334	1203	81%
4	新华人寿	2	77	2	75	2	50	100%
5	太平人寿	162	351	162	350	137	296	85%
6	泰康人寿	134	306	128	297	74	166	58%
7	合众人寿		3		3		2	
8	民生人寿	8	52	8	52	5	33	63%
9	人保寿险	1	2	1	2	1	2	100%
10	人保财险	20	44	20	44	14	36	70%
11	太平洋产险	35	37	34	36	28	30	82%
12	平安产险	6	11	6	11	1	5	17%
13	天安产险							
14	华安财险							
15	大地财险		32		31		12	
16	安邦财险							
17	国寿财险		5		5		3	
18	都邦财险		3		3		3	
19	渤海财险							
20	永诚产险	17	17	17	17	8	8	47%
21	中介代理公司							
22	招商银行		2		2		1	
23	工商银行							
24	建设银行	7	7	7	7	7	7	100%
25	兴业银行		8		8		5	
26	中信银行							
27	保险学校	13	13	13	13	4	4	31%
28	社会人员	354	790	353	787	318	688	90%
	合 计	1450	3940	1437	3907	1128	2993	78%

移动电子化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4 月汇总报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名人数(人)		参考人数(人)		及格人数(人)		本月通过率(%)
		本月合计	累计	本月合计	累计	本月合计	累计	
1	国寿	473	1138	460	1073	250	518	54%
2	太平洋寿险	124	322	123	310	105	236	85%
3	平安人寿	66	151	64	145	42	105	66%
4	新华人寿	43	164	43	153	33	99	77%
5	太平人寿	53	168	51	159	32	103	63%
6	泰康人寿	147	564	143	502	70	264	49%
7	合众人寿	13	78	13	75	7	38	54%
8	民生人寿	65	283	65	272	36	165	55%
9	人保寿险	173	786	173	769	112	460	65%
10	人保财险	81	102	81	102	41	57	51%
11	太平洋产险	12	27	12	27	7	13	58%
12	平安产险	2	16	1	15	1	14	100%
13	天安产险							
14	华安产险							
15	大地财险		11		11		9	
16	安邦财险							
17	都邦财险							
18	国寿财险	28	73	28	73	12	31	43%
19	阳光财险							
20	渤海财险							
21	农业银行							
22	中国银行		14		14		8	
23	邮政	97	97	93	93	50	50	54%
24	社会人员	9	14	9	14	9	11	100%
	合 计	1386	4008	1359	3807	807	2181	59%

两会大事记

(4月20日—5月20日)

4月23日

江西省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成立以来的第一例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4月27日

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推荐的我省保险业第一批仲裁员名单并获得通过。

5月6日

组织召开全省银邮自律委员会会议。会议通报了3月24日南昌机构银邮自律检查情况,并对此次检查出现的重点问题和违约情况进行了处理。

5月8日—10日

会同江西保监局以及部分产险公司车险部负责人前往湖南考察学习车险信息共享平台有关事宜。

5月13日

浙江保监局汤学斌副局长一行莅临我会,就加强保险行业协会建设进行调研。

5月14日

由江西财经大学保险系系主任刘紫云以及省行协秘书长孙明才共同撰稿的《<反垄断法>背景下的江西保险行协服务创新》一文入选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术年会论文集。

5月15日

参加由江西保监局组织召开的“新《保险法》实施与保险业法制环境改善”座谈会。

5月13日—17日

应邀出席在山东济南召开的华东地区保险学会工作交流会暨保险诉讼及行业自律理论研讨会。

5月19日

组织召开《2009版江西省机动车辆保险自律公约》以及车险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座谈会

江西保监局召开“新《保险法》实施与保险业法制环境改善”座谈会

近日,江西保监局召开“新《保险法》实施与保险业法制环境改善”座谈会,就新《保险法》实施与我省司法环境改善、新《保险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险诉讼案件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会议还邀请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南昌市仲裁委、江西省律师协会等6家单位的代表参加。被邀请单位在保险公司规范业务操作、诉讼案件的积极举证、保险业多加强与司法界的沟通与协作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江西保监局副局长邹东山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邹东山

江西保监局法制处副处长邹贤通报了全省保险业2009年1季度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邹贤

会议由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熊清华主持。



熊清华



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陈克林



省政府法制办立法二处处长: 王小平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陈仁生



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温珍奎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邓辉



南昌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熊凉捷



江西省律师协会会长: 方世扬

江西保险业开展新《保险法》宣传日活动



为全面宣传、普及推广新《保险法》，江西保监局于5月31日，组织辖内各保险公司在全省各个地市同步开展新《保险法》宣传日活动。各保险公司按照江西保监局的统一部署，通过发放新《保险法》宣传手册、接受法律咨询、接待现场投诉等方式为新《保险法》的颁布实施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舆论环境。

